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各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84.52%、84.31%、89.63%，其中对单一重大客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65.31%、62.67%。虽然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ICT 集成服务核心合作伙伴，但未来若该合作伙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97,833.21、18,017,796.45、5,905,556.89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52.00%、33.86%、21.12%，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4.57%、44.88%、31.56%。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市县政府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7%、70.47%、71.62%；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 1.30、1.39、1.36 和 1.10、1.19、1.20。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融

资，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股权融资将较为方便，随着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四）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来自于济宁市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0%、78.45%、78.01%，销售区域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尽管公司先后在济宁市以外的其他省内地区设立了6家分公司，但各分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公司仍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除上述提示风险事项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占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2%。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借款200万元，由济宁市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该两家公司向同一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合计3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4日。

为避免出现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相关贷款，需由公司代偿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风文出具承诺：若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两家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到期银行借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由其个人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此外，公司与远智智能、华辉装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首期借款均为2015年7月14日到期，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风文承诺，在2015年7月14日首期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因此远智智能、华辉装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提前解除，同时公司亦将提前解除为远智智能、华辉装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4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 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78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 公司独立情况.....	85
五、 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3
九、股利分配.....	184
十、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股份公司/动脉智能	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动脉有限	指	申请人前身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金博科技	指	济宁金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动脉有限前身
迪士普	指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动脉有限转让其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后，更名为济宁瀚悦经贸有限公司
红天通信	指	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易通智能	指	济宁易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万维易通	指	青岛万维易通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通传媒	指	济宁市任城区神通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清大	指	北京清大晨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智智能	指	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华辉装潢	指	济宁市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申请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申请人制定的《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评估公司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95 号《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 1-9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80 号《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济宁市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ICT	指	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Information、Communication、Technology）的首字母组合，简称 ICT，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概念，新技术领域
RFID 技术	指	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可通过无线信号进行特定目标识别及读写，无需系统与特定目标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WLAN 技术	指	无线局域网络（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技术，能利用无线射频技术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其价值在于使原有基础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指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智慧城市	指	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城市管理运行的智能化，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在内的社会需求做出响应，包括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能安防、智慧政务等细分领域，从多方面促进城市居民生活的提高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结合，核心是为工业化提供信息化支持，同时工业化也促进信息化发展，形成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DongMaiZhiNeng Company Limited
组织机构代码	79534835-X
法定代表人	李风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8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科技新城产学研基地 C1 楼
邮政编码	272100
董事会秘书	李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信息化系统集成，主要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第二类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
经营范围	济宁市、济南市、莱芜市、枣庄市范围内网络托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不含生产)；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通信设备租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物联网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537-3206777
公司传真	0537-3152010
公司网址	http://www.domor.ne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动脉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82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为707,500股，限售股份为11,112,500股。

（三）股票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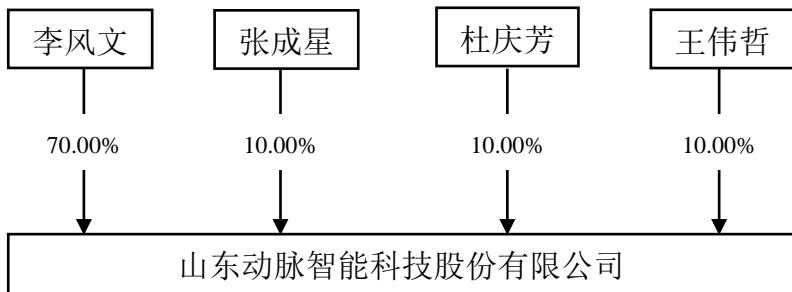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李风文	7,700,000.00	65.144	-
2	张成星	1,100,000.00	9.306	-
3	杜庆芳	1,100,000.00	9.306	-
4	王伟哲	1,100,000.00	9.306	-
5	济宁动脉智 能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560,000.00	4.738	560,000.00
6	李红	150,000.00	1.269	37,500.00
7	苏东亮	110,000.00	0.931	110,000.00
合计		11,820,000.00	100.00	707,50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风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风文持有公司7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李风文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层的任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风文，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东分行中苑集团电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青岛安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济宁万维楼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山东金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济宁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山东万博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动脉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份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 质押 情况
1	李风文	7,700,000.00	7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张成星	1,100,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杜庆芳	1,100,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王伟哲	1,100,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公司其他股东简历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6 年 11 月 7 日，动脉有限设立

动脉有限的设立系由李风文、张成星于2006年11月07日分别以货币出资90万元、10万元共同组建。

2006年10月12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济宁金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动脉有限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2006年10月24日，济宁金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金会事（验）字

[2006]第6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24日止，金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投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其中，股东李风文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90%；股东张成星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10%。

2006年11月7日，济宁市工商局为动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80028086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脉有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风文，住所为济宁高新区火炬工业园商务楼308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动脉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风文	90.00	货币	90.00
2	张成星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二）2008年6月10日，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5月29日，动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杜庆芳、王伟哲对公司投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原股东李风文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张成星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新股东杜庆芳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王伟哲以货币方式出资85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2275号的《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2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

本500万元。在新增注册资本中，李风文出资150万元，张成星出资75万元，杜庆芳出资90万元，王伟哲出资85万元。

2008年6月10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动脉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风文	240.00	货币	48.00
2	张成星	85.00	货币	17.00
3	杜庆芳	90.00	货币	18.00
5	王伟哲	85.00	货币	17.00
合 计		500.00	货币	100.00

（三）2008年10月27日，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08年10月8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经动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宁阜桥辖区琵琶山西路26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通信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27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四）2013年6月13日，增资至1,100万元

2013年6月6日，动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风文以货币形式出资288万元，股东张成星以货币方式出资102万元，股东杜庆芳以货币方式出资108万元，股

东王伟哲以货币方式出资10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6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出具鲁舜济验字[2013]第02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李风文、张成星、杜庆芳、王伟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13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风文	528.00	货币	48.00
2	张成星	187.00	货币	17.00
3	杜庆芳	198.00	货币	18.00
4	王伟哲	187.00	货币	17.00
合 计		1,100.00	货币	100.00

（五）2014年9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经动脉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杜庆芳将所持有公司8%的股份即人民币88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风文；同意公司股东张成星将所持有公司7%的股份即人民币77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风文；同意公司股东王伟哲将所持有公司7%的股份即人民币77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风文。全体股东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东杜庆芳、张成星、王伟哲分别与股东李风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0.80元/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5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风文	770.00	货币	70.00
2	张成星	110.00	货币	10.00

3	杜庆芳	110.00	货币	10.00
4	王伟哲	1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100.00	货币	1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动脉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内部审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格0.80元/注册资本系大股东李凤文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与各出让方协商确定，各出让方基于对李凤文的信任，为公司长远发展并获得更大回报，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折价出售股份，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出让方股东知晓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仍存在以净资产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张成星、杜庆芳、王伟哲已出具承诺，其知晓股权转让过程中本人存在的纳税风险，一旦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以上税款(含滞纳金、罚金等)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并进一步承诺，一旦收到税务机关征缴以上税款的通知，将主动将税金依法缴纳入库；如因以上个人纳税风险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六) 2014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4日，动脉有限取得济宁市工商局核发的（鲁）企业变核登记字[2014]第198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动脉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4年9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1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1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动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810,000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1,1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1,1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1,810,01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000,000股。

2014年11月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80号《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动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06.54万元。

2014年11月2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0日，动脉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1,810,011.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0日，动脉智能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1月28日在济宁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800228086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风文	7,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张成星	1,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杜庆芳	1,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王伟哲	1,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系由动脉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 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动脉智能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六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	370100300026228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4 号普利文东花园 1 号楼 2-2102 室
负责人	张成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受公司委托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终端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维护；通信设备租赁；国内广告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注册号	371200300003028
住所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路 33 号三楼
负责人	解传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通信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注册号	371302300020429
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街
负责人	宿建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零售；仪器仪表零售及维护；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4、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注册号	370400300003382
住所	市中区永安乡永东村永东教会
负责人	闻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5、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注册号	370833300003243
住所	济宁高新区科技新城产学研基地C1楼五楼
负责人	李风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有效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修；通讯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名称	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注册号	371402300006048
住所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晶华路 587 号(德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302 室)
负责人	孙吉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联系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楼宇自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科研、开发(不含生产)；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维护；通信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因公司由动脉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分公司的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一控股子公司济宁瀚悦经贸有限公司（原名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动脉有限曾持有其90%股权），一参股公司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动脉有限曾持有其35%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出让前述两公司股权，详情请参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风文	董事长	男	1973年2月	是
王伟哲	董事	男	1977年1月	是
张成星	董事	男	1977年7月	是
解传伟	董事	男	1970年12月	否
徐斌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否

李风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伟哲，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济宁市邮政局，担任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1至今，任动脉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成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烟台惠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山东金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济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担任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任监事、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动脉智能董事。

解传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莱芜鲁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信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动脉有限莱芜分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动脉智能董事、动脉智能莱芜分公司经理。

徐斌，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副队长；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山东移动工程处，担任副处长、

处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无限立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山东区总经理、北方大区总经理、销售副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浙江东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院院长；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盛和锐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动脉智能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杜庆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2月	是
庞瑞丽	监事	女	1984年4月	否
杨娜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0年6月	否

杜庆芳，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山东矿山机械集团，担任车间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济宁永昌玩具厂，担任生产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山东金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济宁易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动脉智能监事会主席。

庞瑞丽，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历任客服员、绘图员；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先后担任出纳、资料员。2014年11月至今，任动脉智能监事。

杨娜娜，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人事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动脉智能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风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 年 2 月	是
王伟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 月	是
李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5 月	否

李风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伟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红，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济宁吉客隆集团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金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动脉智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300,688.45	53,207,297.24	27,956,654.39

净利润（元）	956,232.55	542,650.02	176,87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559.12	387,688.82	146,947.33
毛利率（%）	12.18	10.45	10.18
净资产收益率（%）	7.75	6.32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76	4.52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45	4.73
存货周转率（次）	5.45	12.29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7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2,177.07	-8,188,998.32	541,70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1.02	0.11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523,872.91	40,142,752.75	18,713,831.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10,011.20	11,853,778.65	5,311,128.62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8	1.06
资产负债率（%）	70.57	70.47	71.62
流动比率（倍）	1.31	1.39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19	1.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7、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

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名称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400023
电话	023- 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何锡慧
项目小组成员	吕明达、柳金星、卢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周可佳
联系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11
经办律师	周可佳、尹俊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晖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供销路 49 号

邮政编码	272149
电话	0537-2397278
传真	0537-239715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祥勇、王衍堂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01 室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0531-81666297
传真	0531-81666207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秋杰、孔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是向政府机构、各行业企业及医院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的咨询设计、建设及实施。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195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0.07万元、5,320.73万元及2,795.67万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包括传统系统集成业务及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第二类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传统系统集成业务，是区域内通信运营商的集成服务提供者，提供包括建筑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构建在内的建筑智能化业务。2008年随着通信运营商ICT服务的推广，公司开始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在保留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发展了以ICT为基础的现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1) 传统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传统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智能建筑服务。智能建筑服务指通过将建筑物的结构、设备、服务以及管理进行信息化处理，实现楼宇资源优化配置，

将建筑物内部空间变为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环境，是现代建筑学、现代电脑技术及现代控制技术的集中体现。

公司提供的智能建筑服务包括：

建筑智能化服务	服务描述
建筑综合布线	该业务旨在建筑物之间或者建筑物内部建立传输网络，使建筑物或建筑群内部的语音、数据通信设备、信息交换设备、物业管理设备及建筑物自动化管理设备等系统之间彼此相连，也能实现建筑物内部信息网络设备与外部通信网络相连。
计算机网络系统构建	该业务通过结构化的综合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以及信息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系统中，达到资源共享、高效管理的目的。该系统的构建关键在于多厂商、多协议之间的互联，以及系统整体操作性的优化。
信息机房建设	现代化信息机房是智能建筑的核心，关系到整个智能建筑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公司建设的信息机房能提供温度控制、稳定电源、空气过滤、防雷击、防潮、防静电、防火等多项功能，是空调新风系统、软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防雷系统等多个系统的综合应用。
安防系统建设	楼宇安防系统应该包含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系统及电子化门禁系统等部分。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等，可以为楼宇提供较全面的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服务，帮助解决大型区域监控难、管理难的问题。

公司完整的智能建筑方案主要包含上述四类服务，具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及使用培训均由公司完成，建设完成后交由客户验收使用。

项目典型案例包括：泗水国税局大楼项目、济宁市航运局大楼项目。

(2) 现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ICT 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子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等）、通信技术（移动终端、信息化传输等）、应用技术（电子化办公系统、综合资源管理系统等）的有机结合。与传统系统集成类业务不同，公司基于上述技术的现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需要根据各行业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解决包括软件开发、整体布局设计、信息平台搭建在内的多个问题，为客户建立一套可运行的智能化系统。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以下几类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智能交通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目前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一个核心措施。新型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了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多个子系统，能实现各种交通信息的整合和管理，便于管理人员迅速高效地做出反应，处理城市交通问题。

公司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在硬件方面主要包括监控摄像头、抓拍摄像机、信号系统、传输系统、服务器、数据储存系统及中央控制室等设备的整体设计、安装和调试；在软件方面主要进行软件的开发及升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通过初期培训及定期维护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上述智能化方案能够解决监控图像、车流状况等交通信息的获取、储存及传输问题，为管理部门提供了集中管理平台，满足了其在监控、管理及信息发布方面的需求。

项目典型案例包括：济南铁路局兖州公务段通信指挥调度系统项目、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项目。

公司智能交通集中管理平台示意图如下：



智慧政务及智慧企管解决方案

智慧政务跟智慧企管类似，都是基于 ICT 技术的综合信息处理平台。多个操作者可以在同一平台上完成信息接收及后续处理工作，能够提高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

智慧政务和智慧企管是公司主要两类综合信息处理平台。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智慧政务平台进行市区级数据信息共享，整体调度相关资源达到优化配置及降低城市管理成本的目的，实现城市管理高效运转。企业管理者可以通过智慧企管平台实现公司内部电子化办公，将公司物流、财流及信息流整合，提高管理决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项目典型案例包括：济宁市政法专网平台项目、山东欣荣兴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管理系统项目。

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随着信息技术及电子科技的发展，智慧医疗开始成为国际发展趋势。智慧医疗主要指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及信息化，在医院内部和医院之间实现病患及管理信息的流动，达到资源有效分配的目的，因此越来越多医疗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开始推进智慧医疗的建设。

智慧医疗是公司未来一个重点发展方向，包括为医疗信息管理机构提供疾病防控、用药管理及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为公众提供健康档案管理、病史监控及疾病预防等服务；以及使用物联网技术为老年人和孕妇等人群提供实时监护服务等。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完成两套医疗智能化软件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并与济宁医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行“济宁智慧医疗项目”开发，未来计划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推广，争取成为地区医疗机构智慧医疗服务商。

2、技术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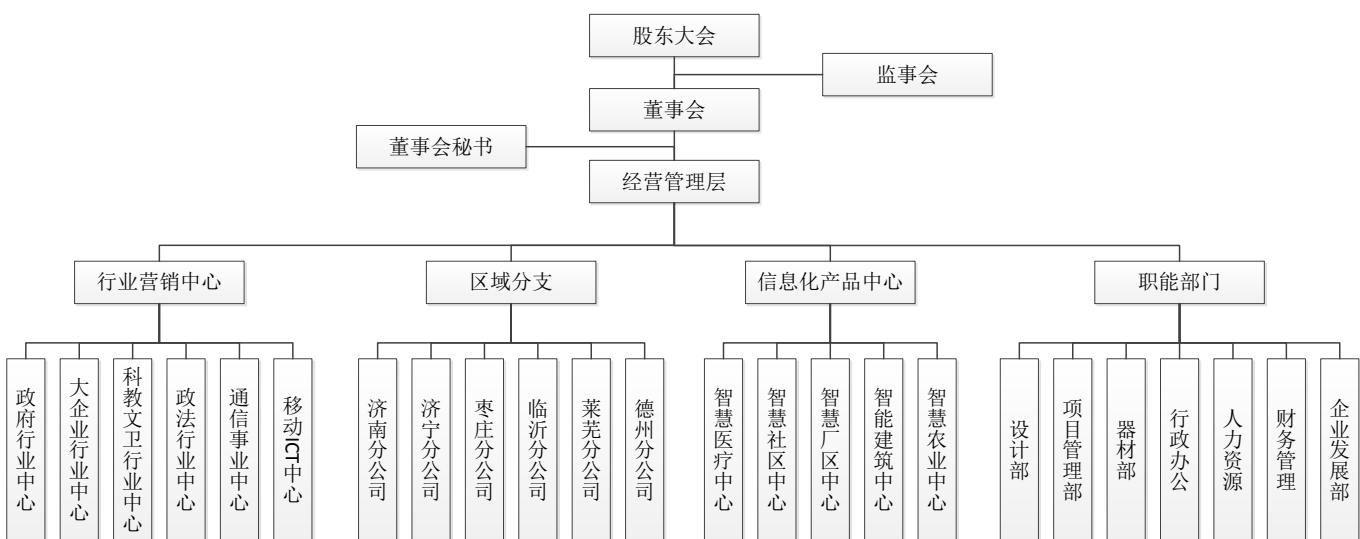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主主要为运营维护服务。

运营维护服务主要指公司从专业角度对客户设备及集成系统进行维护。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不但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也提供软件方面的维护，通过为客户及时解决系统故障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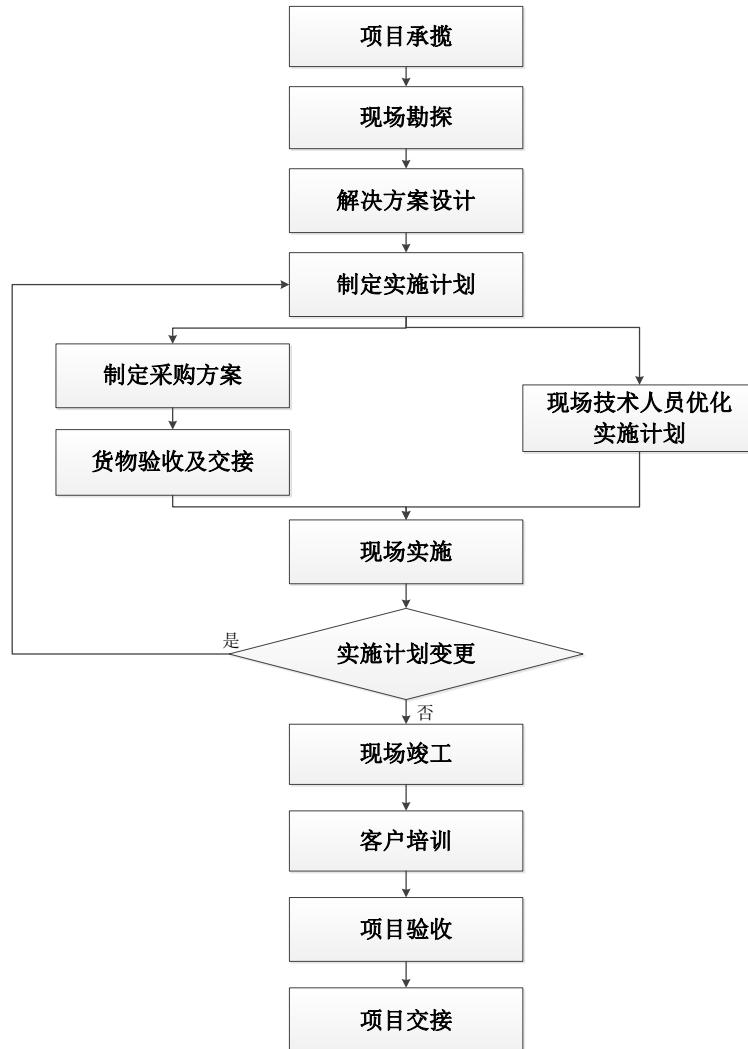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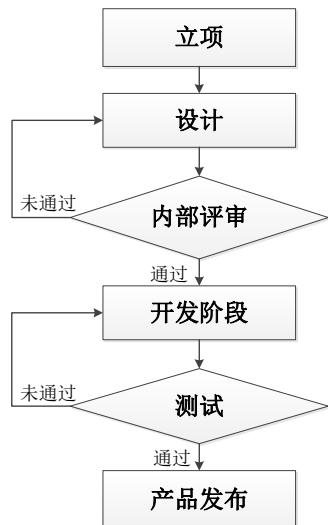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实地洽谈、参加公开招标、参加竞争型谈判等方式获得业务。销售人员获得业务后，将客户需求信息交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勘探，制定个性化的实施方案，最后由施工人员根据该方案完成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系统维护合同，安排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服务，保证系统运行的长期稳定。

公司的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或升级，公司的软件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硬件设备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

1、硬件设备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硬件技术主要集中在前端信息采集、中端数据传输、后端的数据处理及显示三个部分，并整合在所使用的设备中。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掌握相关技术原理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设备整合，不涉及专利纠纷。

具体技术简介如下：

所在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前端信息采集	高清图像采集技术	高清图像采集设备，也称为高清网络摄像机，是智能化系统前端图像采集的关键部分，其信息采集质量决定了后端信息的分析价值。公司使用的高清图像采集设备基本采用COMS传感器，CMOS技术在高像素摄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满足高清影像分析的需求。与普通摄像机相比，COMS摄像机还具有体积小、能耗低的优点，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能满足不同客户对视频信息清晰度的要求，便于数据在交通、安全、管理等领域得到有效运用。
	无线射频(RFID)技术	RFID技术是一款基于无线电讯号的物联网技术，无需机械或光学接触便能识别并读取特定目标的相关数据，从而实现身份识别以及数据统计功能。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开发的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智能一卡通系统等，起到前端数据收集作用。
中端数据传输	无线局域网(WLAN)传输技术	WLAN传输技术的传输速率可以达到54Mbps，在特殊模式下甚至可以达到108Mbps。由于拥有较高传输速率，因此WLAN可以实现高清视频信息的无线传输。为了满足智能化管理需求，目前视频监控系统普遍采用高清视频采集技术，WLAN传输技术也成为了目前监控领域较为成熟的无线传输方式。

后端数据 处理及显 示技术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指对光、电、声等各个子系统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多应用于多功能会议室、指挥控制中心、多媒体管理平台等。公司使用的中央控制系统具有编程功能，具有较好的拓展性，可对音视频信号模块、电脑信号模块、红外收发模块、灯光模块等进行集中操控，并能通过无线信号在便携设备上实现远程操控。
	中心信息 处理系统	中心信息处理系统指将前端采集的各种信息进行统一储存、分析、及后续处理的系统，是智能化系统的核心部分。该系统一般由储存设备、高性能中央处理器、集成软件平台、数据库组成，具有处理能力强、自动化及信息化程度高的特点，对企业系统集成能力有较高要求。

2、系统集成能力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需要将各个分离的硬件设备及软件进行统一协调，对系统集成技术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成立初期设有技术部进行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后由于部门设置需要，技术部更名为设计部，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已经具有比较成熟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2013年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增设信息化产品中心专门进行信息化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以满足客户在信息化产品集成方面的需求并加强公司系统集成能力储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设计部共有员工15人，其中有9人负责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项目设计实施，另设6人专职维护调试，是公司系统集成技术能力的核心；公司信息化产品中心有员工6人进行软件集成及自主开发工作，解决软件之间的信息交换及功能整合问题，是公司软件集成能力的核心。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067798	动脉智能电子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	未发表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病历系统【简称：DOMOR EMR】V1.0			13日	
2	2012SR112107	动脉远程视频会议应用系统【简称：DOMOR CONFERENCE】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8月10日
3	2014SR067640	动脉智能医学影像系统【简称：DOMOR PACS】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17日	未发表
4	2014SR067641	动脉智能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OMOR HIS】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7日	未发表
5	2013SR040444	动脉智能安防管理系统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09年5月29日	2009年10月12日
6	2013SR032161	动脉智能工作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DOMOR WORKFLOW】V3.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15日
7	2013SR027037	动脉智能门禁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08年11月	2009年1月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系统软件 V1.0			21日	12日
8	2013SR011923	动脉智能协同 办公系统软件 【简称： DOMOR OA】 V3.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08年6月 27日	2009年12月 4日
9	2013SR026775	动脉智能停 场管理系统软 件V2.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 24日	2011年3月1 日
10	2013SR027041	动脉智能视频 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DOMOR SKYEYE】 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 22日	2010年6月7 日
11	2013SR032355	动脉智能电子 邮件系统软件 【简称： DOMOR EMAIL】 V3.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1年5月2 日	2011年5月 16日
12	2013SR149437	动脉智能出入 控制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 DOMOR VPAM】 V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2年9月5 日	未发表
13	2014SR195502	动脉智能项目 管理系统1.0	动脉有限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 10日	未发表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4	2014SR182729	亚微社区服务 管理信息化系 统软件【简称： 社区系统】V2.1	动脉有限	受让	2007年1月 15日	2007年4月1 日
15	2014SR182726	亚微政府信息 公开系统软件 【简称：亚微政 府信息公开系 统】V3.1	动脉有限	受让	2007年10月 15日	2007年11月 15日
16	2014SR182731	亚微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系统 软件【简称：亚 微目标管理绩 效考核系统】 V3.1	动脉有限	受让	2006年9月1 日	2006年9月1 日

注：述软件著作权中有三项为外购，分别为亚微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系统，购买价款 327,437.10 元；亚微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购买价款 608,097.47 元及亚微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购买价款 795,204.38 元，其余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零。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375539	动脉智能	38	2010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12 月 06 日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3、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1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00-14-1-059	动脉有限	2014年11月10日	(每年换发新证，有效期一年)	资质等级：壹级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70020140223	动脉有限	2014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资质等级：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37010340-4/4	动脉有限	2015年3月8日	2019年12月8日	资质等级：贰级 业务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工程智能化设计与施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先关的技术管理与服务	
4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13315012	动脉有限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资质等级：丙级 业务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和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业务，承担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鲁A2-2010027	动脉智能	2015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业务范围：业务种类为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证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济南、枣庄、济宁、莱芜4城市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2]J080613	动脉有限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业务范围:建筑施工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7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ISCCC-2014-ISV-SI-077	动脉有限	2014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6日	资质等级:叁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0070014Q12 478R0M	动脉有限	2014年9月9日	2017年9月8日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 0250	动脉有限	2013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0日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10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R-2013-0039	动脉有限	2013年3月29	--	--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对于有资质要求的业务，公司开展时均具有相关资质。

公司将有部分资质在 2015 年到期，为了不影响开展业务，公司将提前准备申请材料开展续期或重新申请工作。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年)
1	动脉智能工作流管理系统软件V3.0	鲁DGY-2013-0262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2日	5
2	动脉智能电子邮件系统软件V3.0	鲁DGY-2013-0261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2日	5
3	动脉智能协同办公系统软件V3.0	鲁DGY-2013-0138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2月27日	5

公司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的权利所有人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95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交通工具	1,629,233.44	394,505.79	1,234,727.65	75.78
2	电子设备	148,961.83	87,568.23	61,393.60	41.21
3	办公设备	68,042.60	57,274.94	10,767.66	15.82
4	机器设备	115,100.00	27,335.12	87,764.88	76.25
合计		1,961,337.87	566,684.08	1,394,653.79	71.1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1.1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电脑以及光纤熔接机等小型设备，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上述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研发设计及现场实施等，可替代性较高且易于获得，公司对固定资产依赖度较低，因此成新率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经核查，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2、经营用地及厂房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用地为租赁房产，详细信息如下：

出租方	济宁高新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
坐落	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C1 楼 5 楼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费用(元/年)	231,045.00
租赁面积(平方米)	633.00

上述房产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	济宁国用(2014)第8120073
坐落	济宁市高新区廖沟河北、山河路南
地号	370882002017600001
地类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15,176.00
终止日期	2053年12月19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与济宁高新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依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济高管发〔2012〕32号）第十七条“……在高新区软件园租赁创业孵化厂房的，其房租前两年予以全额补贴，后三年补贴50%”，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免二减三”政策收取租金，每季度初缴纳，先交后返”，即2014年、2015年免交房租，2016年-2018年减半征收房租。实际执行情况为2014年直接免交房租，未体现先交后返的过程。

2014年4月9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产学研基地C1、D1、D2楼的房屋产权属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委托济宁高新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运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风文出具承诺，若动脉智能因经营场所搬迁或被有权部门进行罚款或因其他纠纷造成损失，李风文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动脉智能的搬迁费用及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动脉智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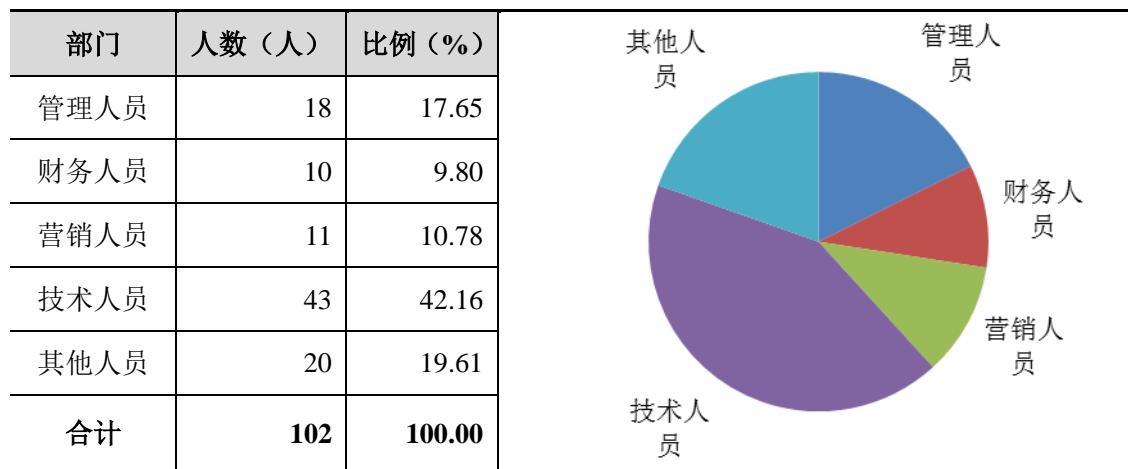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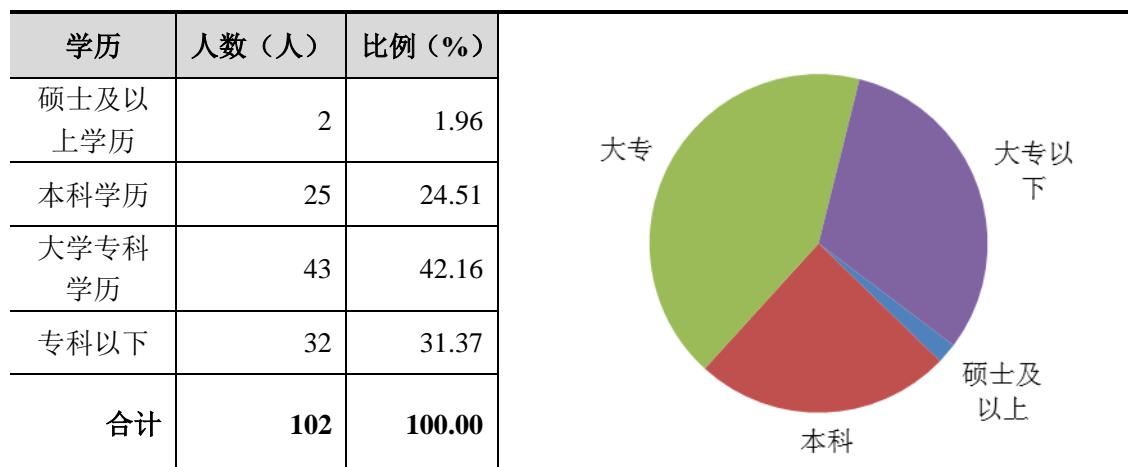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02人，员工专业结

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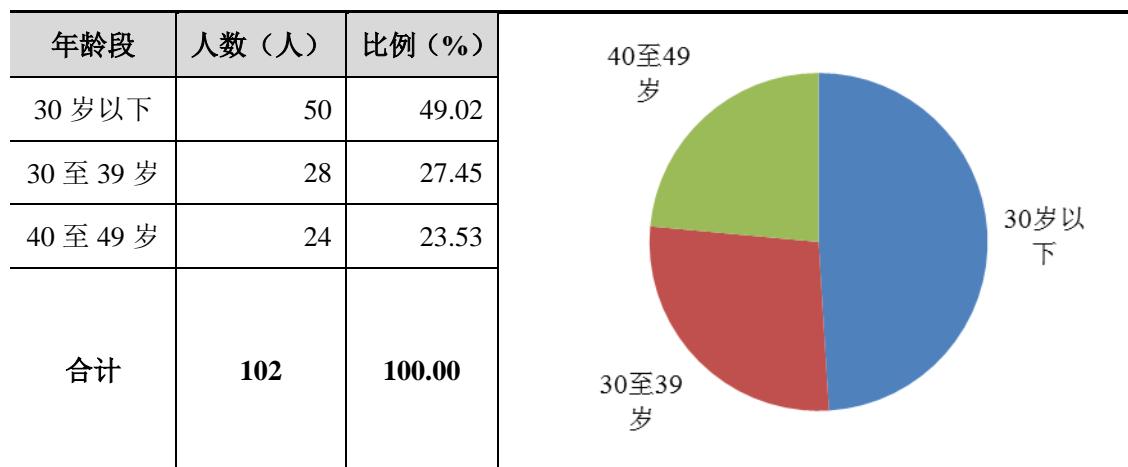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成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苏东亮，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仲信润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7月至今历任任动脉有限研发部经理、动脉股份信息化产品中心经理。

苏东亮先生于2013年7月进入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六)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经营中注重自主研发，通过研究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及现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技术更新，最大程度满足终端客户在智能化方面的要求，在政府、企业等客户中具有良好口碑。

公司设置了信息化产品中心进行软件的研发。截至2014年9月30日，动脉智能总公司在册员工52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为20人，占总公司在册员工数38.46%，其中专职负责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为6人，占动脉智能总公司在册员工数11.54%，负责研发的技术人员全部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17项知识产权，包括16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商标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中来自自主研发的为13项。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动脉智能总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78,629.86元、700,988.13元、387,561.93元。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系统集成	37,197,356.44	99.72	53,136,312.99	99.87	27,790,966.39	99.41
智能建筑	16,946,696.35	45.43	28,967,340.73	54.44	14,718,519.31	52.65
智慧企管	9,419,077.19	25.25	8,253,503.76	15.51	3,507,888.78	12.55
智慧政务	6,579,972.65	17.64	15,642,840.30	29.40	9,494,194.30	33.96
智能交通	3,969,346.09	10.64	-	-	-	-
智慧医疗	282,264.16	0.76	272,628.20	0.51	70,364.00	0.25
技术服务	103,332.01	0.28	70,984.25	0.13	165,688.00	0.59
运营维护	103,332.01	0.28	70,984.25	0.13	165,688.00	0.59
合计	37,300,688.45	100.00	53,207,297.24	100.00	27,956,654.3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情况

地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济宁	28,908,910.83	77.50	41,739,403.87	78.45	21,810,883.66	78.01
莱芜	4,281,328.13	11.48	7,918,111.03	14.88	5,400,026.21	19.32
济南	624,920.64	1.68	1,930,841.70	3.63	555,295.13	1.99
淄博	634,584.00	1.70			62,016.56	0.22
临沂	645,908.53	1.73	1,269,125.26	2.39	34,242.22	0.12
德州			349,815.38	0.66		
枣庄	2,162,643.16	5.80				
菏泽	42,393.16	0.11			94,190.61	0.34

合计	37,300,688.45	100.00	53,207,297.24	100.00	27,956,654.39	100.00
----	---------------	--------	---------------	--------	---------------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销售对象是对智能化服务有需求的各类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各行业企业以及医院。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9,759,260.66	52.96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15,264,719.94	40.9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莱芜市电信分公司	3,302,694.62	8.8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1,157,431.01	3.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青岛市电信分公司	34,415.09	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213,975.97	8.61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2,070,000.00	5.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699,026.84	1.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444,949.13	1.19
山东如意数码科技印染有限公司	2,905,982.94	7.79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9,612.98	7.61
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814,358.75	7.55
合 计	31,533,191.30	84.52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4,746,293.81	65.31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8,911,958.73	54.3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莱芜市电信分公司	3,559,203.32	6.69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2,163,409.74	4.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11,722.02	0.21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075,212.73	5.78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612,875.69	4.91
其中：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591,861.16	2.9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021,014.53	1.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42,530.51	4.78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479,625.31	4.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62,905.20	0.12
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876,239.29	3.53
合 计	44,853,152.03	84.31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519,265.31	62.67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12,022,024.04	43.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莱芜市电信分公司	4,744,256.51	16.97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公司山东分公司	672,411.46	2.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71,989.30	0.2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网络资产分公司	8,584.00	0.03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761,538.66	13.45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927,703.34	6.9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1,271,272.66	4.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574,519.00	2.06
合计	25,054,298.97	89.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各期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52.96%-65.31%，这是因为公司（包括各分公司，下同）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主要是山东省内分公司，下同）进行合作，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向公司采购其工程项目所需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时所需的辅助硬件设备。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在逐步扩大直接投标项目，逐步摆脱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各行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的咨询设计及建设实施等服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产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网络服务设备、各类终端设备、储存设备及施工所需布线材料等均来自公开市场采购，而所需软件则根据项目情况决定外购或自主开发，不涉及大量原材料或大量能源消耗事宜。报告期内，供应商的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计算机设备供应商、网络设备供应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软件厂商等。上述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信息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通过直接询价方式在众多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中选择价格合适、质量合格的企业进行合作，由器材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产品均为市场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的产品，价格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3,575.65	8.91
济宁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276.78	7.47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72,846.15	3.96
济南森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4,098.29	2.53
山东晨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20,754.72	1.93
合 计	7,971,551.59	24.80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8,100.85	7.74
济南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1,172,239.37	2.3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4,539.32	2.26
莱芜市飞天电讯有限公司	1,038,647.64	2.11
莱芜亿铂通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1,014,213.96	2.06
合 计	8,157,741.14	16.55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9,100.00	10.83
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	1,450,365.77	5.72
莱芜亿铂通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815,793.00	3.22
莱芜市顺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08,146.60	3.18
广州市伟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755,080.34	3.06
合 计	6,578,485.71	26.01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及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执行情况
1	济南铁路局工务应急调度指挥系统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2014年9月16日	7,207,797.00	正在执行
2	金乡县农村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4,152,934.00	正在执行
3	金乡工业园智慧园区	山东如意数码科技印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3,400,000.00	执行完毕
4	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1,720,000.00	正在执行
5	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项目（设备）	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5,488,000.00	执行完毕
6	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10月24日	2,346,000.00	执行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执行情况
7	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	金乡县公安局	2013年10月10日	15,954,206.00	正在执行
8	山东雷泽实业有限公司楼宇智能化软件技术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013年7月15日	1,184,310.00	执行完毕
9	济宁市汇达经贸有限公司综合布线技术服务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013年4月4日	1,139,000.00	执行完毕
10	金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大厦监控、报警等系统	山东诚祥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嘉祥分公司	2013年1月24日	2,700,000.00	正在执行
11	济宁市政法信息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012年5月8日	2,594,000.00	执行完毕
12	金乡县公安局办公楼弱电工程	金乡县公安局	2012年3月13日	1,185,874.40	执行完毕
13	如意置业如意嘉园智能化小区建设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011年12月8日	2,025,000.00	正在执行
14	济宁任兴商务中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机房部分)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1,194,587.00	执行完毕
15	数字化城管二期建设项目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1年9月19日	4,890,000.00	执行完毕
16	济宁任兴商务中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机房部分)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11年9月2日	2,255,413.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的整体规模，公司将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及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卡口记录仪、500万电警等	2014年3月3日	930,000.00	正在执行
2	山东神州四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网络系统设备	2014年1月7日	1,297,000.00	正在执行
3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应用软件开发、实施	2013年10月20日	1,000,000.00	正在执行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单元、管理系统软件等	2013年10月18日	2,700,000.00	正在执行
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系统	2013年9月22日	11,167,954.00	正在执行
6	山东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公安消防支队车辆人员出入管理系统	2013年9月18日	600,000.00	正在执行
7	山东亿海兰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网络系统设备	2012年7月16日	513,000.00	执行完毕
8	济南富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IBM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2012年3月30日	620,700.00	执行完毕
9	北京金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ArcGIS 系列软件	2012年2月28日	590,000.00	执行完毕
10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城管系統应用软件开发、实施及	2011年10月12日	3,109,100.00	执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基础软件			
11	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	以太网光电接口模块、交换机等	2011年9月6日	2,451,008.00	执行完毕
12	济南百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软件等	2011年7月29日	1,193,700.0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年)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路支行	SRD2013-007	2013年11月7日-2014年11月6日	150万	基准利率上浮3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14年10月28日归还；2014年11月3日续贷15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5月5日
2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	圣泰合行运河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25号	2014年7月17日-2015年7月14日	200万	基准利率上浮40%	购买电子设备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路支行150万元借款，由山东康能地温空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限额为180万元，担保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200万元借款，由济宁市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山东圣泰

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4日。

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基于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济宁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亦为前述两家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 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为济宁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 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凭借自身技术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为不同行业客户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及提供相应的专业化服务。公司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一支由 43 人组成的技术团队，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质量监管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通过在技术研发、渠道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2.18%、10.45% 及 10.18%，毛利率一直保持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对分公司进行了成本控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研发模式

公司设计部负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方案的研究。部门技术人员熟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各项技术及解决方案，会根据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和项目勘探数据完成项目整体设计，并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智能化的要求。技术人员在设计过程中会对新技术进行研究，解决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问题，避免技术更新换代对公司业务造成损失。

公司信息化产品中心主要负责外购软件的改进及新软件的自主开发。在实际业务中，外购软件与客户需求可能出现偏差，因此公司研发人员需要对软件进行改进，解决其及客户需求之间的对接问题。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研发人员也需进行业务所需软件（如智能医疗软件）的预研，以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已与济宁医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进行“济宁智慧医疗项目”的开发设计，展开本地化、市场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此外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 ICT 开发集成合作框架，展开在 ICT 软件开发上的合作，协助中国移动山东公司进行集成软件开发及优化。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通过与政府及企业保持良好关系，了解客户的系统集成化需求并协助技术人员参与项目投标获得合同。公司在山东省除济宁外的 5 个城市包括济南、莱芜、枣庄、德州、临沂等设立了分公司，驻有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在保持与客户联系的同时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积累公司声誉，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开展系统集成化业务。

公司项目的结算方式为：项目整体或是项目可划分单项工程实施完成并获得验收后与合同方进行结算，公司开具发票给合同方，合同方支付款项给公司，并预留部分尾款（一般为合同金额 5%）作为质保金，并于质保期到期后收回质

保金。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按需采购。设计部首先根据客户对智能化系统的需求拟定采购方案，确定所需设备性能及型号信息，然后器材部根据方案编制采购计划，选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货物到达后进行验收并交接。若项目进度要求较高，设计部会根据业务需求提出标准化软件的采购要求，器材部再与供应商联系沟通，进行标准化软件产品的采购。具体项目实施流程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容。

公司采用直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首先用电话向供应商联系，获得供应商详细信息，在确保供应商资质的前提下通过价格、供应能力、服务质量等对比选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验收过程需器材部人员及项目经理共同参与，加强对采购质量监督以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设计、采购、实施”一体化模式，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并构建软硬件平台，通过收取相关的设计、硬件、软件、施工及前期服务费用盈利。同时，公司还通过签订支持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日常故障检测排除及软硬件升级等维护服务，实现较长期的稳定收入。

公司近年在推进智能化方案行业覆盖同时，加大了在技术服务品牌建设投入。公司一方面将智能化行业覆盖拓展至医疗、交通、企管等重点领域，另一方面加强运营服务业务建设，在原有盈利模式中加入运营服务部分，通过增加附加值较高的技术服务比重，满足市场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运营服务具体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行业集成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以及数据保管，保证客户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将运用自身丰富的数据管理经验帮助客户处理智能化系统产生的大量数据，提供专业化的数据管理服务。客户将不再涉及设备的日常运作及数据管理，节省技术及人力成本，有利于客户专注于主营业务。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中国的现代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规模正在逐渐扩大，社会对智能化的需求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公司将从现有基础出发，在不断扩大市场覆盖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向智能化平台商模式发展。智能化平台商模式指以公司以现有平台为基础，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及渠道优势，从客户需求出发整合上游信息化产品，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技术运用到项目建设中，及时满足客户在智能化方面的需求。

公司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主要有以下几项发展计划：

1、加强渠道建设

公司将于 2016 年底前将分公司数量从现有的 6 家增加到 30 家，并联合通信运营商构建政企销售服务渠道，强化公司优势。公司一方面将采用一对一模式了解客户的智能化需求，重点开展医疗、交通、农业、金融、教育等行业的智能化，另一方面将建设信息化产品和集成技术供应商名单，确保在开展业务时有足够行业资源及时解决客户需求。

2、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将增加在 ICT 方面的研发投入并加强研发体系建设，通过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合作、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开展业务所需技术。公司计划在现有信息化产品中心基础上，增加两个研发中心，招收一批具有研发实力的研究人员打造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对于整合进公司的技术，信息化产品中心需将其进行消化，并延伸至同行业其他客户中，加强公司在各个行业的服务能力。

3、调整盈利模式

公司在向智能化平台商模式转变的同时，也加大了服务建设的投入。公司计划在目前的技术服务中建设包含大数据管理在内的运营服务业务，在原有盈利模式中加入毛利率较高的运营服务部分，增加技术服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以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这类高附加值业务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对行业客户进行服务，公司信息化产品中心展开了各行业信息化产品的独立研究，希望通过新产品预研及现有产品消化两种方式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次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简介

传统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包括楼宇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建设等业务，是网络技术运用的基础。随着软硬件产品市场进入同质化竞争阶段，利用现有技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始成为各厂商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并催生了现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现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指行业智能化业务，行业智能化指利用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进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统筹设计，将软硬件集成到统一的系统中，满足客户信息化及工业化两方面的需求。

现代信息系统集成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行业，行业龙头 IBM、HP 等都是跨国企业，代表着世界系统集成领域的最高技术。我国系统集成企业在技术水平上落后于跨国巨头，但凭借对国内各行业用户的深入了解，能满足客户本地化的需求，在解决方案的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咨询、后续技术服务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因此，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广泛体现在服务、渠道、品牌、创新及技术等方面，国际巨头公司、国内龙头企业及中小型企业均能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呈现多元化的良性局面。

2、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如下：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1	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及信息化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的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

序号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是国务院直属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以及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等。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4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是计算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
5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以及相关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国家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所开展业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中建筑类“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及城市基础设施类“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等多个类别，相关的行业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等。
2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批试点90个城市，第二批试点103个城市；国家开发银行将在“十二五”的后3年内，提供不低于800亿元的投融资额度支持中国“智慧城市”建设。
3	《“十二五”国家战略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规划提出了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量数据处理软件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端延伸
4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领域示范工程中提出智能农业、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系统集成项目，鼓励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广。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指出：“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慧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是受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等。
7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2006年12月	信息产业部	将可视化信息服务系统、数字化医疗产品及系统、智能交通设备及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列为重点产品。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智能交通平台、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城市信息平台等列为中长期科技发展重点领域，集中突破部分关键技术，加强统筹，发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9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7月	国务院	提出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建设先进网络文化，推进社会信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等战略重点
10	《山东省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2010年12月	山东省政府	根据纲要，山东省将面向经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分期分批建设12大示范工程，分别是：智能工业示范工程、数字农业示范工程、智能物流示范工程、智能电网示范工程、智慧矿山示范工程等

公司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智能化系统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电子信息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等。

（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从硬件代理商发展到拥有自有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方案服务商，主要经历了以下4个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阶段特点
增值代理阶段	该阶段的系统集成商大部分是通过代理分销国外大型厂商设备来开展业务，主要从事布线、装机器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没有或较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个性化定制阶段	在该阶段中，除了硬件集成技术外，部分系统集成商开始参与到客户的

	信息化建设中，利用 ICT 技术为客户开展现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但由于个性化定制原因，并不能形成规模化效应，导致单个客户服务成本偏高。
行业服务阶段	由于毛利率的下降，系统集成商考虑到个性化定制的成本问题，利用行业需求趋同的特性推出具有行业普适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开始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行业中建立自身的品牌效应。
服务优质化阶段	该阶段现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趋于成熟，ICT 产品规范化，软件技术标准逐渐确立，竞争的焦点将转移到服务上，服务质量成为商家优胜劣汰的重要指标。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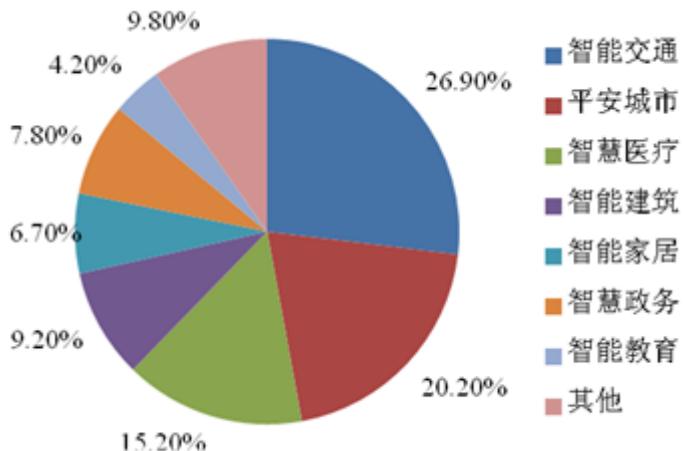
目前以 IBM、HP 等大型厂商为主的欧美市场已经处在服务优质化阶段，而国内由于发展时间较晚，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仍然处在行业服务阶段。

2、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现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是软件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云计算、物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已经有部分行业认识到将 ICT 应用到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好处，并开始进行积极推广。进入 21 世纪后，“智慧城市”概念的引入进一步将现代信息系统集成的概念提高到了新层面，政府以及企业都开始高度重视行业智能化，并将鼓励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广写入国家《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智慧城市”概念包含了信息系统集成的大部分细分行业。“智慧城市”指通过 ICT 手段，对城市系统的各项信息进行遥感、分析及整合，从而对社会行为做出智能管理。2012 年智慧城市 IT 投资数据显示，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医疗及智能建筑是其中的投资重点，分别占当年总投资额的 26.90%、20.20%、15.20%、及 9.20%。由于各细分行业客户需求及技术水平有较大差异，因此其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均有不同。

图：2012 年中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比例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1）智能建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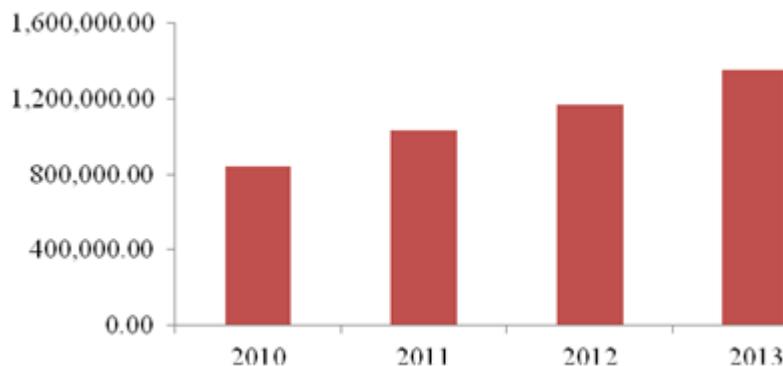
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无线技术、数字化技术等一批新技术开始进入了我国智能建筑领域，该类传统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开始出现网络化、集成化、信息化的趋势。对建筑的使用者来说，智能建筑所带来的价值得到了实质性的提升。

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智能建筑领域正处在从单栋建筑智能化向区域建筑智能化发展的过程中，“智能小区”、“智慧社区”等概念不断突破传统意义对建筑的定义。由于市场需求巨大，我国智能建筑领域在技术上不断取得突破并接近国际水平，而较发达的北、上、广、深等城市，部分写字楼的智能化程度甚至达到了发达国家水准。

市场规模方面，智能建筑市场包括新建建筑的智能化以及存量建筑的智能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从 2010 年至 2013 年一直保持增长，从 84 万平方米增长到 135 万平方米，每年大量的新增建筑将智能建筑行业提供了直接的业务增长空间。存量建筑市场指建设时间较早的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早期建设的宾馆、酒店、商场、住宅等不具有现代化设施的楼宇。通过智能化改造，这些建筑布局及功能将变得更加人性化及节能化，能延长其使用时间，要在 2020 年通过智能化完成建筑物节能目标，仅存量建筑的改造就需要投入 1.5 万亿元，市场规模巨大。

图：2010 年-2013 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竞争格局

在智能建筑领域，本土系统集成企业通过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的智能化方案，渐渐占据了智能建筑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国外厂商相比，本土企业在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性上具有一定优势。智能建筑领域具有区域格局特点，客户出于服务本土化的考虑，会倾向于选择本地较有实力的集成商进行建筑智能化，因此国内智能建筑市场整体上也呈现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的特点，行业集中度偏低。具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的本地企业在未来中将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智能交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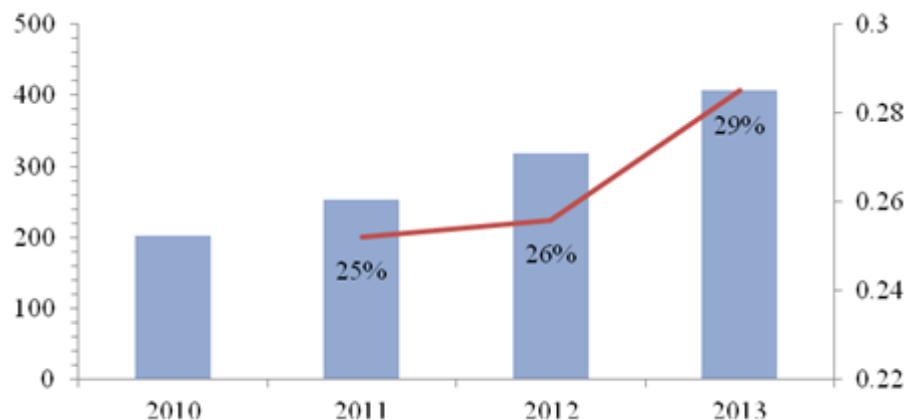
智能交通主要是为了解决由于交通拥堵而引发的社会、经济、以及生态问题，在提高交通管理部门信息化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同时，降低城市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智能交通建设早期的主要内容是基础硬件投放，具有投资额较大的特点，因此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随着硬件条件的成熟，软件开发在项目中所占比例逐步上升，技术与服务成为智能交通所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多个城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通子系统，包括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监视系统、交通信息动态显示系统等，但各系统相对独立，缺少统一的管理平台。根据尚普咨询显示，目前国内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达 2,000 多家，集中在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3S（GPS，GIS，RS）及系统集成等环节，

2013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408 亿元。随着城市面积的扩大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交通的城乡一体化趋势将更加明显，交通智能化将逐步向城郊区域拓展，行业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图：中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研网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中国将建设完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道数 6000 条以上，道路覆盖率达到 60%，ETC 用户数超过 500 万；干线公路网重要路段监测覆盖率达到 70%，重点营业性运输设备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按 2010 年至 2013 年智能交通领域 26% 的复合增长率预测，到 2015 年，我国智能交通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 647 亿元，是 2012 年市场规模的两倍。

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智能交通行业涉及系统及产品较多，对各种应用系统集成能力有较高要求。传统 IT 企业由于项目经验足、技术积累深厚，因此在进入智能交通领域时具有一定优势，能提供软件定制在内的多种服务。该领域的专业公司一般专注于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等特定系统，与传统 IT 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但能提供比较完善的个性化服务，因此也能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从集中度上看，目前我国智能交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智能交通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当地政府出于对本地企业的保护及项目实施便利性考虑，比较倾向于选择本地企业作为交通智能化服务商。因此，中小型系统集成商在智能交通市场区域性割据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3) 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领域是政府转化职能，强化社会管理能力及公共服务质量的必经之路，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一部分，体现政府顺应经济战略转型的转变。在《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等文件中均对智慧政务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发展现状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智慧政务已经发展了超过 10 年，各个政府机构门户网站、内部网站等基础建设已经成熟，但区域及不同部门系统之间仍然呈现割裂状态，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难以发挥智慧政务的真正功能。智慧政务从自我服务向公共服务的转变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同时物联网、云计算、移动办公等新技术、新概念的引入也为智慧政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出现了智慧警务、智慧城管等基于移动终端的智慧政务系统，吸引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智慧政务纳入智慧城市的发展框架，通过政府先行的方式带动整个社会的智能化。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2.48%，其中软件市场及服务市场所占份额逐年增长，从 2008 年分别占 11% 和 24%，到 2012 年分别占 14.50% 及 30%，体现了智慧政务领域对软件、服务的重视，改变了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我国智慧政务市场预计在未来仍能保持较高的增速，预计 2016 年整个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0 亿元。

图：2008-2012 年中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构成（亿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硬件设备	351.63	393.25	424.26	444.09	459.49
软件	51.71	66.55	82.12	97.85	120.05
服务	113.76	145.20	177.92	210.76	248.37
合计	517.10	605.00	684.30	752.70	827.91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竞争格局

我国目前的智慧政务建设已经摆脱了中央政府主导的情况，随着智慧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及区域性需求增加，地方政府在项目建设上拥有越来越多的主

导权。在地方政府主导的情况下，服务的及时性和各部门系统间的整合成为考虑因素，因此地方政府一般会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及声望的本地企业作为系统集成服务商。与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类似，智慧政务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区域割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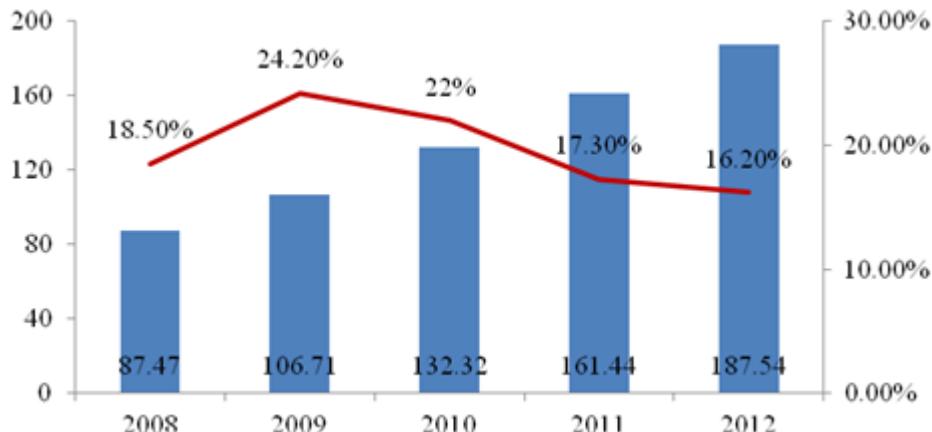
(4) 智慧企管

智慧企管是企业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需求，从务实的角度出发，智慧企管能加强企业信息化资源整合及内部管理沟通效率。智慧企管细分市场众多，包括财务软件、ERP（企业资源计划）软件、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HRM（人力资源管理）软件、SCM（供应链管理）软件、EAM（企业资产管理）软件等多种分类，能为企业提供不同领域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发展现状

根据易观网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智慧企管市场规模在 2012 年达到了 187.50 亿元，自 2008 年以来均保持了超过 15.00% 的增长率。从细分市场来看，CRM 软件及 HRM 软件增长率分别达到 29.30% 及 22.10%，领先于行业整体水平，其中云计算、SaaS（软件运营）等新需求、新模式增长迅速，占据了 CRM 软件 40.00% 的份额。在智慧企管领域，云化、移动化、社交化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无论是传统的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还是智慧企管系统集成商，都开始向云服务及移动端转型，形成了跑马圈地的格局。服务的价值在智慧企管市场也在不断提升，渐渐成为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前期的管理咨询、开发，到服务上线后的测试、维护、培训等都影响着智慧企管整体质量，产业链的延伸为服务提供商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图：2008 年-2012 年我国管理软件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易观网

竞争格局

国内的智慧企管行业巨头金蝶、用友、东软等均具有强大的实力，凭借其对市场的熟悉，在国内能对 Oracle、SAP 等国际企业有一定程度的压制。例如在财务软件领域，用友、金蝶、浪潮、东软四家企业就瓜分了 55.00% 的市场份额，超过了 SAP、Oracle 等国际企业。另一方面，智慧企管向云化、移动化、社交化的发展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系统集成方面的新需求，系统集成商由于在该领域有技术及项目经验上的积累，在进入智慧企管市场时可以凭借集成服务形成对传统软件商的竞争优势。因此，在智慧企管的未来发展中，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也具有发展壮大的土壤。

(5) 智能医疗领域

智能医疗领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智能医院系统、区域卫生系统以及家庭健康系统，通过网络技术及物联网技术让信息在三个系统之间流动，实现医务人员、医院及诊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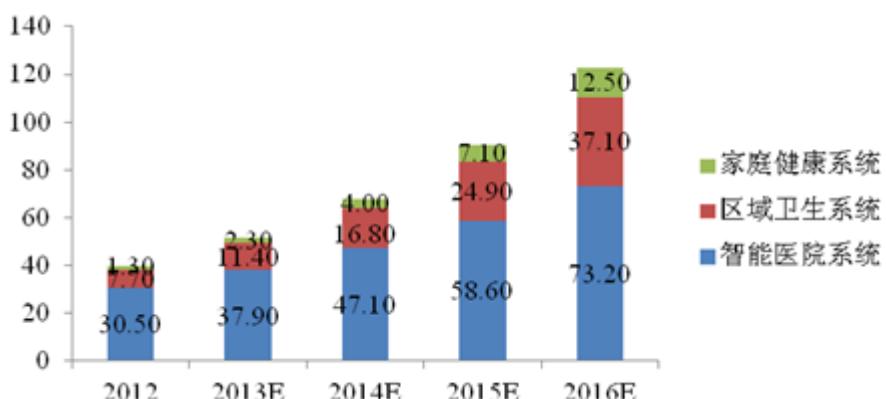
发展现状

在国务院 2009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医疗的信息化、智能化是医改逐步推进的重要保障。智能医疗的三大部分目前分别处在不同阶段，其中智能医院系统的大规模投资已经进入相对平稳的阶段；全国范围的区域卫生系统正在发展阶段；而家庭医疗则仍处在萌芽阶段。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智能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在 2008 年仅有 16.08 亿元，经过四年发展

后在 2012 年规模就达到了 40.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25.00%。

根据 IDC 预测，智能医疗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市场规模仍然会以接近 30.00% 的增长率上升。在国内发达地区大中型医院已经基本完成智能化的情况下，中小型医院、区域智能医疗以及家庭智能医疗将是今后发展的重点，在整个智能医疗领域的规模占比将会提升。2012 年区域智能医疗及家庭智能医疗占整个市场的 19.49% 及 3.29%，IDC 预测在 2016 年，这两个细分领域将占有整个智能医疗市场的 30.21% 和 10.18%。

图：2012 年-2016 年医疗卫生行业规模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IDC

竞争格局

智能医疗行业目前并无统一的行业标准，由于各地医疗机构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对智能化服务提出的需求也各有不同，因此目前我国智能医疗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高，大部分属于中小型企业。同时由于智能医疗系统个性化程度高，一般客户很少会更换服务商，这也导致了部分小厂商技术停滞不前，开发热情不足。在新医改的大环境下，智能医疗行业将面临着较大的洗牌可能，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厂商可能通过收购整合客户资源，加强区域内各医院的整合程度，形成区域性的智能医疗服务商，做大做强自身品牌。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投资属于固定资产支出，会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系统集成行业下游为政府、各行业企业及医院等，若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则客户对智能化的需求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影响系统集成企业的收入。同时，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具有较长的研发及施工时间，若客户出现资金困难则可能增加企业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流动性并造成企业经营困难。

2、技术更新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对新技术及新概念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如果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够，则很可能落后于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出现与同行业对手技术水平差距拉大、客户服务质量和下降等问题，影响企业投标能力，带来经营上的负面影响。例如云计算、大数据、4G 等技术趋势已经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目前智能化行业的格局，若无法研究掌握并利用这些技术，则较难在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目前信息系统集成的资质要求在不断提高，但拥有资质的企业数量仍然在增加。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开拓新的发展渠道，则具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的对手很可能会借助当地渠道突破智能化行业普遍存在的地域割据性，抢夺当地市场份额，令公司出现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是济宁地区较早进入现代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并且与当地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了包括金乡县天网工程、济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工程、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工程、山东省纪委机房建设工程等一系列项目，同时入选了《济宁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发展名单，在济宁市乃至山东省政府智能化领域具有一定地位。自 2006 年成立之后，公司以开展传统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并于 2008 年转型进入 ICT 为基础的行业智能化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通信、信息、计算机技术集成的综合服务。由于与电信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关系，公司成为了中国电信在山东的 ICT 集

成核心合作伙伴，负责山东本地集成业务的落地服务。公司在巩固济宁现有市场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大省内渠道建设，在包括济南、莱芜、枣庄、德州、临沂在内的 6 个城市开设了分公司，负责当地业务，市场开拓已经初具成效。

资质方面，公司是拥有软件企业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的“双软认证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包括“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丙级资质”、“信息安全集成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业务资质全面，质量体系完善的优势。

公司在多年业务中积累了一定声誉，被选为“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济宁市产业投融资促进会理事单位”，并且获得了“山东省安防行业 2011-2012 年度诚信企业”、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环渤海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商三十强企业”以及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出的“济宁软件十强企业”企业等荣誉，在地区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就从事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有关的业务，具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和服务经验，对行业特点、业务难点及集成架构有较深理解，并先后获得了“环渤海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商三十强企业”以及“济宁软件十强企业”称号，作为《济宁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入选企业，在当地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由于拥有丰富的经验及行业嗅觉，在面对技术革新以及需求增长等情况时，公司能灵活、快速地制定应对策略，调整业务模式，保持公司规模的持续增长。

（2）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深耕济宁本地市场，与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关系，并在济南、莱芜、枣庄、德州、临沂等地设立了分公司以满足业务扩充的需求。

分公司的设立初步建立起了公司省内集成服务体系，具有在多个城市提供专业及时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增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另外以分公司为支点，公司可以与各地政府企业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其需求并开展智能化服务，将业务向全省进行布局，打造山东省全省范围内的业务渠道，满足日后公司发展需求。

（3）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丙级资质”、“信息安全集成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可以满足招标项目对公司资质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方面的投标。另一方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及“GB/T50430-2007”认证，能体现公司对于项目质量的较强控制能力，在项目投标中带来一定的优势。

（4）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服务的优质客户包括济宁市市政府和山东移动公司。公司与济宁市政府的合作项目包括数字化城管系统、政法专网平台等，并且有望与其在医疗智能化领域展开合作，推进济宁医疗资源的信息化。同时，中国移动集团山东分公司是公司在ICT集成领域开发合作伙伴，双方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的优质客户，能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3、竞争优势

（1）公司业务区域性相对集中

公司业务主要在山东省内，区域相对集中，在客户关系处理以及后续服务上具有一定优势。对于核心地区外的业务，公司受限于自身综合资源，无法有效处理客户关系，以及提供及时的后续服务，在全国广泛推进智能化的情况下，拓展业务区域具有一定难度。为了解决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问题，公司先后在6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客户开发及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初步起到增加公司业务区域的目的。

(2) 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业务扩张，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现有的人才储备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业务发展需要。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建立了专职的研发团队，但在吸引力上仍有不足，缺少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人才。因此在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公司将建设第二个研发中心，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及激励体制提升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吸引一批硕士及博士人才应对未来在大数据、云计算方面的技术需求，应对未来市场的变化。

4、业务空间

目前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程度较低，给现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提供了较大业务空间。根据工信部在 2013 年发布的《中国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仅为 47.20、52.73、59.07，复合增速为 11.87%。为了加速我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工信部于 2013 年 9 月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提出要在 2018 年将我国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提高到 82，政企等各行业智能化将迎来业务发展机遇。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优势，致力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公司是地区内资质齐全、知名度较高的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在渠道及客户资源上都有一定积累，在地区内拥有较强竞争力。因此，在国家大力推动信息化及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政策下，地区及周边对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动脉智能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动脉智能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议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动脉智能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动脉智能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动脉智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综上，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风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李风文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动脉智能系由动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企业发展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行政办公、器材部、项目管理部、设计部及信息化产品中心和行业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李风文、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李风文	股东	备用金借款	347,500.00	439,500.00	403,255.42
王伟哲	股东	投标保证金	90,260.00	70,260.00	19,060.00
杜庆芳	股东	借款、备用金	555,420.62	291,212.21	75,703.00
张成星	股东	借款、备用金	1,312,239.98	858,555.00	790,3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备用金借款、股东关联借款及投标保证金，其中关联方借款已于2014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由项目经理预支现金来完成采购的情形，股东备用金借款余额系兼任公司项目经理股东执行公司备用金制度向公司借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4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备用金管理申领及归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李风文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之“（四）”之“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则》，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风文	董事长、总经理	7,700,000.00	直接持股	70.00
王伟哲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张成星	董事	1,1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解传伟	董事	-	-	-
徐斌	董事	-	-	-
杜庆芳	监事会主席	1,1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庞瑞丽	监事	-	-	-
杨娜娜	监事	-	-	-
李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风文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李风文、王伟哲、张成星、解传伟、徐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免去李风文执行董事职务。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风文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动脉智能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张成星担任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杜庆芳、庞瑞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娜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庆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动脉智能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前，动脉有限由李风文担任总经理。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风文为总经理，聘任王伟哲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红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动脉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9,601.14	1,072,508.47	1,471,07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	-	-
应收账款	18,530,169.62	17,289,876.66	5,603,576.62
预付款项	4,751,289.11	6,007,678.76	5,723,310.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00,034.13	9,399,090.43	3,247,225.95
存货	6,428,541.98	5,588,167.62	2,167,72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04,635.98	39,357,321.94	18,212,92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0,000.00	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4,653.79	343,516.24	196,827.94
在建工程	-	-	-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30,738.95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44.19	281,914.57	144,0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9,236.93	785,430.81	500,910.66
资产总计	43,523,872.91	40,142,752.75	18,713,831.1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99,500.00	-	-
应付账款	19,545,003.14	17,194,297.28	6,252,989.07
预收款项	2,849,245.54	4,850,233.64	4,046,370.50
应付职工薪酬	17,874.45	9,184.00	20,718.67
应交税费	567,795.57	78,898.87	222,451.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34,443.01	2,656,360.31	1,760,1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13,861.71	28,288,974.10	13,402,70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713,861.71	28,288,974.10	13,402,70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85,377.86	85,377.86	31,112.86
未分配利润	1,724,633.34	768,400.79	280,01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0,011.20	11,853,778.65	5,311,128.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23,872.91	40,142,752.75	18,713,831.1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00,688.45	53,207,297.24	27,956,654.39
减: 营业成本	32,757,318.45	47,647,435.98	25,111,78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874.37	764,333.82	210,530.54
销售费用	579,434.90	851,192.67	383,513.12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1,930,712.87	2,471,047.33	1,602,693.54
财务费用	418,097.54	351,347.03	202,428.30
资产减值损失	47,718.48	551,327.34	176,28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5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781.84	570,613.07	269,417.82
加：营业外收入		209,000.00	40,000.40
减：营业外支出	326.57	1,788.80	7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305,455.27	777,824.27	309,347.87
减：所得税费用	349,222.72	235,174.25	132,47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232.55	542,650.02	176,877.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41,560.68	43,416,602.14	29,222,27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5,723.66	1,480,533.02	486,5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7,284.34	44,897,135.16	29,708,86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60,540.17	40,810,400.02	25,308,71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844.22	2,769,933.82	1,898,8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637.31	683,583.19	426,5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0,085.57	8,822,216.45	1,533,063.3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5,107.27	53,086,133.48	29,167,1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177.07	-8,188,998.32	541,70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255.16	257,118.27	109,51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255.16	257,118.27	109,5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005.16	-257,118.27	-109,51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9,50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579.24	352,454.02	200,75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579.24	1,452,454.02	200,7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79.24	8,047,545.98	899,245.94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592.67	-398,570.61	1,331,4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508.47	1,471,079.08	139,64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101.14	1,072,508.47	1,471,079.0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5,377.86	-	768,400.78	11,853,77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82,964.29		768,400.78	11,853,77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956,232.55	956,232.55
(一)净利润	-		-	-	-	-	956,232.55	956,232.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56,232.55	956,232.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	85,377.86	-	1,724,633.34
							12,810,011.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112.86		280,015.76	5,311,1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1,112.86		280,015.76	5,311,12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000,000.00				54,265.00		488,385.02	542,650.02
（一）净利润							542,650.02	542,650.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2,650.02	542,65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四) 利润分配					54,265.00		-54,265.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265.00		-54,26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5,377.86	768,400.78	11,853,778.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25.13		120,826.21	5,134,25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425.13		120,826.21	5,134,25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687.73		159,189.55	176,877.28
（一）净利润							176,877.28	176,87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877.28	176,877.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7,687.73		-17,687.73	
1.提取盈余公积					17,687.73		-17,687.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112.86		280,015.76	5,311,128.6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0001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与计量方法

- 1)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

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所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企业应当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继续涉入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其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处理。继续涉入资产应根据所转移的性质及其分类，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应收款项等。继续涉入负债应当根据所转移的资产是按摊余成本计量还是按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其他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核算方法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个别认定未发现减值,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5%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占其他应收款余额5%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生产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购入以购进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冲减或计入当期损益。经授权批准后的差额作相应处理。

7、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成本法处理。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5年，交通工具折旧年限为4-5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3-5年，各类资产残值率为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交通工具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不摊销但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究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究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开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究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型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

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会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资产减值

(1) 本段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它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它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职工薪酬

（1）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

（2）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当期损益。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

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3)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针对其行业特点进行信息化集成系统的整体规划以及方案设计，并通过自主开发以及外购IT产品，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具体工程，为客户建立一套可运行的个性化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

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是合同项下可分单项工程完工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及系统维护业务以及运营服务外包业务。

设备及系统维护主要指公司从专业角度对客户设备及集成系统进行整体或个别设备维护的服务。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不但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也提供软件方面的维护，为客户及时解决系统故障，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收入在相关维护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

运营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行业集成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以及数据保管，保证客户正常业务。对于此类需要在约定期限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还未有该项业务发生。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计入当期损益。

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信息化系统集成，主要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第二类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两大类。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针对其行业特点进行信息化集成系统的整体规划以及方案设计，并通过自主开发以及外购IT产品，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具体工程，为客户建立一套可运行的个性化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

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

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是合同项下可分单项工程完工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及系统维护业务以及运营服务外包业务。

设备及系统维护主要指公司从专业角度对客户设备及集成系统进行整体或个别设备维护的服务。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不但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也提供软件方面的维护，为客户及时解决系统故障，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收入在相关维护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

运营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行业集成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以及数据保管，保证客户正常业务。对于此类需要在约定期限内持续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还未有该项业务发生。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系统集成	37,197,356.44	99.72	53,136,312.99	99.87	27,790,966.39	99.41
智慧政务	6,579,972.65	17.64	15,642,840.30	29.40	9,494,194.30	33.96
智慧企管	9,419,077.19	25.25	8,253,503.76	15.51	3,507,888.78	12.55
智能建筑	16,946,696.35	45.43	28,967,340.73	54.44	14,718,519.31	52.65
智能交通	3,969,346.09	10.64	-	-	-	-
智慧医疗	282,264.16	0.76	272,628.20	0.51	70,364.00	0.25
技术服务	103,332.01	0.28	70,984.25	0.13	165,688.00	0.59
运营维护	103,332.01	0.28	70,984.25	0.13	165,688.00	0.59

合计	37,300,688.45	100.00	53,207,297.24	100.00	27,956,654.39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信息化系统集成，主要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第二类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对应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合计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25,250,642.85元，增幅为90.32%，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营业收入比率为70.10%。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2013年，智慧城市发展迅猛，政府公务、城市交通安防、企业管理、建筑社区、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智能化建设需求旺盛，而公司拥有大量相关领域智能化集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在2013年承接并实施的项目增多；2、公司依托原有资源和研发技术不断向新的领域开拓，2013年度新开拓了数字化城管综合体类项目，增加了营业收入。

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同比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大部分需要经过试运行和验收，而部分项目验收结算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2014年1-9月确认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信息化系统集成，主要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第二类为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本说明书中业务部分围绕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涉及到的主要行业和业务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进行介绍，包括建筑智能化服务、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智慧政务及智慧企管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运营维护服务等方面。财务部分首先按照主营业务的两大类将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系统集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然后在系统集成收入中，再按照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涉及到的主要行业和业务进行划分：即智慧政务、智慧企管、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收入，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分类匹配。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

(1)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针对其行业特点进行信息化集成系统的整体规划以及方案设计，并通过自主开发以及外购IT产品，实施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具体工程，为客户建立一套可运行的个性化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此类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

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签收单、验收报告或是合同项下可分单项工程完工并取得买方签署的签收单、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及系统维护业务。

设备及系统维护主要指公司从专业角度对客户设备及集成系统进行整体或个别设备维护的服务。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不但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也提供软件方面的维护，为客户及时解决系统故障，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收入在相关维护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签收单或项目验收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确认的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32,552,351.45元、46,519,017.07元、22,267,734.36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7%、87.43%、79.6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出库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设备材料	16,200,174.47	49.45	21,930,991.86	46.03	14,632,011.95	58.27
人工成本	1,447,919.98	4.42	1,740,684.08	3.65	1,051,444.24	4.19
劳务分包支出	8,889,179.16	27.14	22,235,321.32	46.67	8,983,716.01	35.77
技术开发/服务费	5,345,624.77	16.32	452,522.00	0.95		
直接费用	874,420.07	2.67	1,287,916.72	2.70	444,611.93	1.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757,318.45	100.00	47,647,435.98	100.00	25,111,784.13	100.00

(1) 公司成本构成因素主要为设备材料、人工成本、劳务分包支出、技术开发/服务费用、直接费用。2013年劳务分包支出占比提高，设备材料占比降低，是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将部分业务的辅助材料（如管材、线缆、砂石、水泥等）采购交由劳务承包负责人完成，最后劳务承包负责人统一开开发票，其成本亦核算在劳务分包支出中。

(2)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而公司资金和人员数量有限，公司将承接的部分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布线以及部分辅材采购等以劳务为主的工作在公司内部和外部发包，并由承包负责人招募组建临时施工队伍来完成劳务分包工作；因此各期有较大的劳务分包支出。

报告各期劳务分包支出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①2014年1-9月前五名劳务承包负责人、承包金额及占比

承包负责人	承包金额(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支出总额的比例(%)	承包人员性质
田忠红	904,286.31	9.81	公司员工
陈丕良	780,280.00	8.46	公司员工
张万青	630,750.00	6.84	公司员工
李清富	543,576.20	5.90	外部人员
张涛	499,975.00	5.42	公司员工
合计	3,358,867.51	36.43	

②2013年度前五名劳务承包负责人、承包金额及占比

承包负责人	承包金额(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支出总额的比例(%)	承包人员性质
张涛	2,573,145.73	11.48	公司员工
李清富	2,152,738.00	9.61	外部人员
陈丕良	1,983,443.00	8.85	公司员工
张万青	1,671,893.36	7.46	公司员工
田忠红	1,368,795.80	6.11	公司员工
合计	9,750,015.89	43.51	

③2013年度前五名劳务承包负责人、承包金额及占比

承包负责人	承包金额(元)	占当期劳务分包支出总额的比例(%)	承包人员性质
张万青	1,476,642.12	16.45	公司员工
田忠战	1,144,761.58	12.75	公司员工
张涛	1,071,271.20	11.94	公司员工
苏宝华	584,513.03	6.51	公司员工
陈丕良	400,956.31	4.47	公司员工
合计	4,678,144.24	52.12	

公司劳务承包负责人前五名相对集中和固定，便于公司对劳务分包项目的管理和质量的把控。

④劳务分包业务的管理

i、劳务承包负责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ii、劳务承包的施工监督：为了避免和减少由劳务分包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的事情发生。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对分包的劳务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定期对施工进度进行反馈，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核查。

iii、劳务分包的验收：劳务分包工程实施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查验。

iv、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政务、智慧企管、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医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兼具系统集成及劳务施工的特点，实际操作中将涉及土

建、安装调试、布线、装修装饰以及部分辅材采购等以劳务施工为主的工作交由劳务承包方实施，而涉及整体方案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系统调试等形成智能化工程核心功能的部分由公司自行完成，可确保整个工程的质量要求。

⑤劳务承包方的资质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承包经营资质的田忠战、张万清、李清富等以自然人为主体的工程施工队(以下简称“工程施工队”)的情形。该等工程施工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项目施工的劳务分包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分包情况在尚不完全规范的建筑施工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同时，上述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李风文已出具关于劳务承包协议的签署、效力及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李风文个人承担的承诺。

2014年12月10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2月15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执行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解决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如需将工程项目业务中的劳务内容外包，则公司只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有限公司实施，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对不具备承包工程经营资质的自然人不予签订合同。

第二，开展公司防范建设工程风险的培训。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工作人员对建设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员工建设工程安全的认识，进而提高公司防范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

第三，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控制。针对劳务分包工程，制定建设工程质量

控制相关的制度，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而保证工程的工期和质量。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照项目归集：各项目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其采购成本归集到项目成本；劳务分包和技术开发服务按照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项下的成本直接归集到项目；人工成本和直接费用亦按照受益的项目直接归集。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存货各项目发生、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据此编制存货倒轧表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余额	5,539,611.61	2,147,667.62	2,330,684.75
加：本期购货净额	16,991,571.70	24,894,988.03	14,175,909.37
减：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5,472,384.37	5,539,611.61	2,147,667.62
直接设备材料成本	17,058,798.94	21,503,044.04	14,358,926.50
加：直接人工成本	1,447,919.98	1,740,684.08	1,051,444.24
加：分包支出	8,889,179.16	22,235,321.32	8,983,716.01
加：技术开发服务费	5,345,624.77	452,522.00	-
加：直接费用	922,402.20	1,715,864.54	717,697.38
生产成本	33,663,925.05	47,647,435.98	25,111,784.13
加：生产成本初余额	-	-	-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906,606.60	-	-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32,757,318.45	47,647,435.98	25,111,784.13
主营业务成本	32,757,318.45	47,647,435.98	25,111,784.13
差异	-	-	-

(4) 通过了解公司项目实施流程，对存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解和测试，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记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分析了报告期存货的采购、结转情况，对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并对存货的减值风险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库存商品的入库、出库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与存货实际流转相符，期末存货账实相符，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勾稽合理

(6) 经核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与成本进行勾稽核对，抽查公司的采购情况，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准确。

4、毛利率分析

2014 年 1-9 月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系统集成	37,197,356.44	32,675,190.17	12.16
智慧政务	6,579,972.65	5,732,808.33	12.87
智慧企管	9,419,077.19	8,092,871.12	14.08
智能建筑	16,946,696.35	15,065,205.34	11.10
智能交通	3,969,346.09	3,546,610.73	10.65
智慧医疗	282,264.16	237,694.65	15.79
技术服务	103,332.01	82,128.28	20.52
运营维护	103,332.01	82,128.28	20.52
合计	37,300,688.45	32,757,318.45	12.18

(续)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系统集成	53,136,312.99	47,593,409.87	10.43
智慧政务	15,642,840.30	13,789,597.04	11.85
智慧企管	8,253,503.76	7,220,990.44	12.51
智能建筑	28,967,340.73	26,352,615.14	9.03
智能交通	-	-	-
智慧医疗	272,628.20	230,207.25	15.56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技术服务	70,984.25	54,026.11	23.89
运营维护	70,984.25	54,026.11	23.89
合计	53,207,297.24	47,647,435.98	10.45

(续)

2012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
系统集成	27,790,966.39	24,976,367.33	10.13
智慧政务	9,494,194.30	8,368,313.14	11.86
智慧企管	3,507,888.78	3,070,805.84	12.46
智能建筑	14,718,519.31	13,476,031.67	8.44
智能交通	-	-	
智慧医疗	70,364.00	61,216.68	13.00
技术服务	165,688.00	135,416.80	18.27
运营维护	165,688.00	135,416.80	18.27
合计	27,956,654.39	25,111,784.13	10.1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0.18%、10.45%、12.18%，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并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提高 0.27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小。

公司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从 2014 年开始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控，分公司的项目成本控制加强，因此分公司的毛利率上升，并最后导致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2 年度毛利率 (%)
公司	12.16	10.43

同行业	银江股份 (300020)	23.52	23.09
	延华智能 (002178)	18.97	18.92
	四联智能 (430758)	12.31	15.25
	平均	18.27	19.0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公司还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项目实施管理的不断优化，公司的毛利率在逐步上升，毛利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0.27 个百分点，2014 年 1-9 月份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1.73 个百分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过和同行业及平均比较，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收入实现形式为项目合同实施完毕并经过验收，因此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照项目归集结转成本。各项目因为投标策略的不同，业主方对设备材料等需求的不同，项目签订时的预计毛利率是不相同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亦会因为人工、材料等成本管控力度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分配表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毛利率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匹配，未发现公司毛利率异常情况。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变化趋势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7,300,688.45	53,207,297.24	90.32	27,956,654.39
营业成本	32,757,318.45	47,647,435.98	89.74	25,111,784.13
营业利润	1,305,781.84	570,613.07	111.79	269,417.82

利润总额	1,305,455.27	777,824.27	151.44	309,347.87
净利润	956,232.55	542,650.02	206.79	176,87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559.12	387,688.82	163.83	146,947.33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幅度为 90.32%，主要原因为：1、随着智慧城市的迅猛发展，政府公务、城市交通安防、企业管理、建筑社区、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智能化建设需求旺盛，而公司拥有大量相关领域智能化集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在 2013 年承接并实施的项目增多；2、公司依托原有资源和研发技术不断向新的领域开拓，2013 年度新开拓了数字化城管综合体类项目，增加了营业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89.74%，毛利略有提高，主要原因 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采购规模增加，采购议价能力加强，导致当期毛利率略有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略有提高所致；此外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增幅较大，导致 2013 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度进一步增加。

公司 2014 年 1-9 月整体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70.10%；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3 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 206.79%；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9 月因为分公司成本控制的加强，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

(三)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7,300,688.45	53,207,297.24	90.32	27,956,654.39
销售费用	579,434.90	851,192.67	121.95	383,513.12
管理费用	1,930,712.87	2,471,047.33	54.18	1,602,693.54
财务费用	418,097.54	351,347.03	73.57	202,428.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	1.60	-	1.37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8	4.64	-	5.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	0.66	-	0.7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7.85	6.90	-	7.83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6.90% 和 7.83%。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波动较小。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技术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中介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员工集资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2014 年 1-9 月三项费用总额占 2013 年度三项费用总额的 79.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上升 0.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3 年度，三项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484,952.07 元，增幅 67.85%，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度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工支出、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和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等大幅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基数扩大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467,679.55 元，增幅 121.95%，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宣传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也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868,353.79 元，增幅 54.18%，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管理人员人工支出、车辆使用费等大幅增加，此外 201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长 73.57%，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 2013 年银行借款和公司员工集资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增长

15.97%，是由于2013年度新增的250万借款发生在2013年8月份，其在2014年1-9月的计息期更长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集资款共涉及9名自然人，借款本金共计1,082,756.19元，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月息百分之一；借款到期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还款期限均为2015年1月15日前（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7、其他应付款”）。

总体来看，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的费用控制意识较强，各项费用变动总体合理。

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 3.公司固定资产为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无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年，由于公司专注做大做强主业（系统集成）、清理非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将持有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款90,000.00元，产生投资收益为零；将持有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31,250.00元，产生投资收益61,250.00元。

1、转让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投资收益61,250.00元。

红天通信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持有注册号为370802200002597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阜桥辖区琵琶山西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尊光，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终端维修、维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工矿配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报告期初（2012 年 1 月 1 日），红天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动脉有限	7.00	35.00
2	李明	7.00	35.00
3	李敬华	2.00	10.00
4	宋尊光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动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转让红天通信 3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红天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动脉有限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35% 的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35% 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同意李敬华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10% 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红天通信的股权结构为宋尊光持股 100%。

2、转让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投资收益零。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802200002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琵琶山西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水产品、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汽车装饰品、电线

电缆、电气机械的批发及零售。报告期初（2012年1月1日），迪士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动脉有限	9.00	90.00
2	王伟哲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4年3月24日，动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转让迪士普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万元。

2014年9月2日，迪士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动脉有限将其持有的迪士普90%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9万元；同意王伟哲将其持有的迪士普10%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9月2日，动脉有限和李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迪士普90%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9万元；王伟哲和李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迪士普10%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9月11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迪士普的股权结构为李瀚持股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4年9月11日迪士普名称变更为济宁瀚悦经贸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动脉智能、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各交易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各项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受让方与动脉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动脉智能不存在隐瞒关联方的情形，前述各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	-	-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09,000.00	40,00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	-	-
(四)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六) 委托投资损益	-	-	-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八) 债务重组损益	-	-	-
(九)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一)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十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十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四)委托贷款收益	-	-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十六)一次性调整当期损益	-	-	-
(十七)受托经营托管费收入	-	-	-
(十八)捐赠性收支净额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十九) 其他	-326.57	-1,788.80	-69.95
小计	-326.57	209,000.00	39,930.0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52,250.00	10,000.10
三、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57	154,961.20	29,929.95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自主创新孵化专项（第一批）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12 号	-	200,000.00	-
济宁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经费		-	8,000.00	-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2】12 号	-	1,000.00	-
关于下达 2012 年济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济科字【2012】53 号	-	-	40,000.00
合计		-	209,000.00	40,000.00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科技经费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9,000.00	40,000.40
营业外支出	326.57	1,788.80	70.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57	207,211.20	39,930.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250.00	10,00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57	154,961.20	29,929.95
当期净利润	956,232.55	542,650.02	176,87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559.12	387,688.82	146,947.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3	28.56	16.92

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3%、28.56%、16.92%，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加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在进一步减少。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等特点来看，公司拥有独立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公司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2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证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按25%缴纳所得税。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按照税率17%、6%缴纳增值税，以应税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税率3%缴纳营业税。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7%、5%；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3%和2%。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5,359,601.14	1,072,508.47	1,471,079.08
应收票据	35,000.00	-	-
应收账款	18,163,758.11	16,946,549.71	5,507,689.08
预付款项	4,751,289.11	6,007,678.76	5,723,310.19
其他应收款	5,178,021.35	9,710,236.35	3,421,640.13
存货	6,428,541.98	5,588,167.62	2,167,728.62
合 计	39,916,211.69	39,325,140.91	18,291,447.1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9,473.79	62,004.69	113,118.42
银行存款	3,730,627.35	1,010,503.78	1,357,960.66
其他货币资金	1,499,500.00		
合计	5,359,601.14	1,072,508.47	1,471,079.08

201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287,092.67元，增幅399.7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398,570.61元，减幅-27.0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业务增长迅速，采购规模扩大，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000.00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397,833.21	18,017,796.45	5,905,556.89
坏账准备	867,663.59	727,919.79	301,980.27
应收账款净额	18,530,169.62	17,289,876.66	5,603,576.62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的比例（%）	42.57	43.07	29.94

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12,112,239.56元，增幅205.10%，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比2012年度增加25,250,642.85元，增幅为90.32%，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

1,380,036.76元，增幅7.66%，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和政府部门，付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57%、43.07%和29.9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1.99、4.45和4.73，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和政府部门，在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方面具有严格的审批流程以及集中在第四季度付款所致。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到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320,574.92	94.45	549,617.24	17,770,957.68
1至2年	539,519.16	2.78	53,951.92	485,567.24
2至3年	244,667.13	1.26	48,933.43	195,733.70
3至4年	64,322.00	0.33	32,161.00	32,161.00
4至5年	228,750.00	1.18	183,000.00	45,75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397,833.21	100.00	867,663.59	18,530,169.62

②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166,347.78	95.27	514,990.44	16,651,357.34
1至2年	409,853.88	2.28	40,985.39	368,868.4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2至3年	162,844.79	0.9	32,568.96	130,275.83
3至4年	278,750.00	1.55	139,375.00	139,375.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017,796.45	100.00	727,919.79	17,289,876.66

③截至到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94,377.10	81.18	143,831.32	4,650,545.78
1至2年	703,666.03	11.92	70,366.60	633,299.43
2至3年	386,581.76	6.55	77,316.35	309,265.41
3至4年	20,932.00	0.35	10,466.00	10,466.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05,556.89	100.00	301,980.27	5,603,576.62

3)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6,785,648.59	34.98	货款	1年以内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7,053.80	14.99	货款	1年以内
3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111,620.00	10.89	货款	1年以内
4	山东如意数码科技印染有限公司	1,960,000.00	10.10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179,880.62	6.0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944,203.01	77.04		-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	9,097,247.68	50.49	货款	1年以内
2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产 业	3,315,940.00	18.40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75,688.40	4.31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720,000.00	4.00	货款	1年以内
5	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89,000.00	2.7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397,876.08	79.91	-	-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 公司	1,127,706.50	19.10	货款	1年以内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 市电信分公司	880,461.86	14.91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 宁市分公司	832,339.98	14.09	货款	1年以内 112,155.93 元； 1-2 年 614,512.29 元； 2-3 年 105,671.76 元
4	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748,816.00	12.68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 司莱芜分公司	610,496.59	10.3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99,820.93	71.12	-	-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

结束后可收回。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不能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

5)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6) 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采取账龄组合法计提，公司及同行业账龄组合法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延华智能 (002178)	3%	10%	20%	50%	80%	100%
银江股份 (300020)	5%	10%	20%	50%	50%	100%
四联智能 (430758)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	4.33%	10%	23.33%	50%	70%	100%
公司	3%	10%	20%	50%	8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延华智能(002178)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平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实际发生坏账，也未有坏账核销的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32,306.11	95.39	4,001,719.06	66.61	3,029,446.19	52.93
1-2年	145,403.00	3.06	366,691.70	6.10	2,632,004.00	45.99
2-3年	21,100.00	0.45	1,601,448.00	26.66	7,724.00	0.13
3年以上	52,480.00	1.10	37,820.00	0.63	54,136.00	0.95
合计	4,751,289.11	100.00	6,007,678.76	100.00	5,723,310.1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和软件开发费等。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284,368.57元，增幅4.97%，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采购规模扩大，采购预付款增加。

2014年9末比2013年末减少1,256,389.65元，减幅20.91%，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加快交货及结算速度所致。

2)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2,511.00	1 年以内	15.21
2	山东神州四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9,400.00	1 年以内	11.77
3	济南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6,200.00	1 年以内 267,580.00 元； 1-2 年 58,620.00 元	6.87
4	刘其勇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6.31
5	济南宽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4,485.00	1 年以内	5.15
合计				2,152,596.00		45.31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济南泽瑞视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0,660.00	1年以内 184,351.00 元; 1-2 年 83,720.00 元; 2-3 年 732,329.00 元; 3 年以上 10,260.00 元	16.82
2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8,130.00	1 年以内	13.45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1,560.00	1 年以内 633,190.00 元; 1-2 年 139,990.00 元; 2-3 年 820.00 元; 3 年以上 27,560.00 元	13.34
4	济南唯康贝尔利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7,938.00	1 年以内	7.79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3,113.00	1 年以内	7.04
合计				3,511,401.00		58.44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富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2,100.00	1 年以内	15.59
2	济南泽瑞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6,309.00	1 年以内 83,720.00 元, 1-2 年 732,329.00 元, 2-3 年 3,444.00 元, 3 年以上 6,816.00 元	14.44
3	北京网新易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4,080.00	1 年以内	13.18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7,100.00	1-2 年	10.43
5	济南唯康贝尔利科贸有限公司山大路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3,660.00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1-2 年 393,660.00 元	7.23
合计				3,483,249.00		60.86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5,307,747.19	9,798,828.81	3,521,576.51
坏账准备	307,713.06	399,738.38	274,350.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034.13	9,399,090.43	3,247,225.95
合计	5,000,034.13	9,399,090.43	3,247,225.9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业务押金、借款及员工备用金。2014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3年期末减少4,491,081.62元，减幅45.83%，主要是因为2014年济宁一厦物资有限公司归还了600万元借款。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6,277,252.30元，增幅178.25%，主要是因为2013年增加了对济宁一厦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600万元所致。

2) 按类别分类

① 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5,307,747.19	100.00	307,713.06	5,000,034.13
组合小计	5,307,747.19	100.00	307,713.06	5,000,03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07,747.19	100.00	307,713.06	5,000,034.13

② 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9,798,828.81	100.00	399,738.38	9,399,090.43
组合小计	9,798,828.81	100.00	399,738.38	9,399,09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98,828.81	100.00	399,738.38	9,399,090.43

③截至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3,521,576.51	100.00	274,350.56	3,247,225.95
组合小计	3,521,576.51	100.00	274,350.56	3,247,22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1,576.51	100.00	274,350.56	3,247,225.95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14,595.89	71.86	114,437.88	3,700,158.01
1 至 2 年	1,309,712.78	24.68	130,971.28	1,178,741.50
2 至 3 年	98,051.23	1.85	19,610.25	78,440.98
3 至 4 年	85,387.29	1.61	42,693.65	42,693.64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307,747.19	100.00	307,713.06	5,000,034.13

②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077,241.74	92.64	272,317.25	8,804,924.49
1 至 2 年	168,962.82	1.72	16,896.28	152,066.54
2 至 3 年	552,624.25	5.64	110,524.85	442,099.4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798,828.81	100.00	399,738.38	9,399,090.43

③截至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73,517.30	33.33	35,205.52	1,138,311.78
1 至 2 年	2,304,668.06	65.44	230,466.81	2,074,201.25
2 至 3 年	43,391.15	1.23	8,678.23	34,712.92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521,576.51	100.00	274,350.56	3,247,225.95

4)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成星	1,312,239.98	24.72	借款、备用金	1 年以内 486,004.98 元； 1-2 年 752,810.00 元； 2-3 年 73,425.00 元
2	杜庆芳	555,420.62	10.46	借款、备用金	1 年以内 390,798.39 元； 1-2 年 144,000.00 元； 2-3 年 20,622.23 元
3	宋尊光	440,035.84	8.29	借款、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346,311.29 元； 1-2 年 53,632.26 元； 3-4 年 40,092.29 元
4	李风文	347,500.00	6.55	备用金	1 年以内
5	李新颖	313,120.00	5.9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968,316.44	55.9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员工备用金，是由于公司上述人员兼任项目经理，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零星材料由项目经理预支现金来完成采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的关联方借款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投标保证金一是存放于招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公司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由于投标的需要而从公司支取的投标保证金。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济宁一厦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1.23	借款	1 年以内
2	张成星	858,555.00	8.76	借款、备用金	1 年以内 752,810.00 元； 1-2 年 105,745.00 元
3	王燕华	500,000.00	5.10	借款	1 年以内
4	李风文	439,500.00	4.49	备用金	1 年以内 212,500.00 元； 1-2 年 33,000.00 元； 2-3 年 194,000.00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宋尊光	302,485.84	3.09	借款	1年以内 245,393.55 元; 2-3 年 57,092.29 元
	合计	8,100,540.84	82.67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成星	790,300.00	22.44	借款、备用金	1年以内 213,800.00 元; 1-2 年 576,500.00 元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	14.62	借款	1年以内
3	李风文	403,255.42	11.45	备用金	1年以内 33,000.00 元; 1-2 年 370,255.42 元
4	张万清	400,000.00	11.36	备用金	1-2 年
5	张涛	300,000.00	8.52	备用金	1-2 年
	合计	2,408,555.42	68.39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四”之“二”之“3”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备用金借款	1,927,585.15	1,836,808.95	89,077.20	1,404.00	295.00
投标保证金	1,732,216.00	1,602,556.00	129,660.00	-	-
借款	1,319,643.07	215,061.29	970,442.26	94,047.23	40,092.29
股权转让款	131,250.00	131,250.00	-	-	-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业务押金	68,700.00	3,700.00	20,000.00	-	45,000.00
其他	28,352.97	25,219.65	533.32	2,600.00	-
合计	5,307,747.19	3,814,595.89	1,309,712.78	98,051.23	85,387.29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员工备用金，是由于公司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零星材料由项目经理预支现金来完成采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的关联方借款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经全部归还（详见下述“（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收回的大额大额其他情况”）；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投标保证金一是存放于招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公司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由于投标的需要而从公司支取的投标保证金。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收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结清金额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元)	款项性质	备注
张成星	826,235.00	826,235.00	借款	
张成星	486,004.98	397,304.98	备用金	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系统集成费；金乡县农村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材料费、软件开发费。
王伟哲	90,260.00	40,000.00	投标保证金	
李风文	347,500.00	261,996.00	备用金	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系统集成费
杜庆芳	164,622.23	164,622.23	借款	
杜庆芳	390,798.39	314,377.77	备用金	济宁市农信社网银专网设备项目材料费、金乡县农村信用社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费、系统集成费
合计	2,305,420.60	2,054,795.98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5,472,384.37	85.13	5,539,611.61	99.13	2,147,667.62	99.07
周转材料	49,551.01	0.77	48,556.01	0.87	20,061.00	0.93
生产成本	906,606.60	14.10				
合计	6,428,541.98	100.00	5,588,167.62	100.00	2,167,728.62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为外购的电线电缆、电子元器、网络接入器材以及电子产品等，均为按照项目需求计划采购的货物；生产成本为已经领用还在项目现场进行集成安装的货物。

2014年9月末存货比2013年末增加840,374.36元，增幅15.04%，主要原因系2014年9月末，新开工项目增加，在产品增加所致。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3,420,439.00元，增幅157.79%，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相应在产品和半成品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

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为外购的电线电缆、电子元器、网络接入器材以及电子产品等，均为按照项目需求计划采购的货物；生产成本为已经领用还在项目现场进行集成安装的货物。**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存货中无生产成本，是由于在2012年末和2013年末，由于处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的领料单未及时传回公司财务，因此财务人员未能依据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并最终列报到存货科目（在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前已将领料单传到财务，财务归集到生产成本），已经完工的项目，其项目归集的成本均已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营销中心客户经理在取得客户招标订单后，设计部依据标书或项目合同编制设计料单，完成后交客户经理进行立项，由客户经理、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前技术交底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立项会通过后，由项目经理和施工队长进行项目实施前勘探设计，并制定施工计划，与业主进行沟通后，客户经理和项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器材部依据设备材料清单进行订货，通过向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最后的供货单位，由公司主管领导

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确定到货时间。供应商货物送达后，由质检人员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由项目库管人员接收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项目领用材料和设备时，由项目库管人员发货并填制领料单，领取设备和材料后，由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施工完毕，项目经理和项目库管人员办理余料退库手续，并整理项目竣工资料。财务依据项目领料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归集项目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库存商品	5,472,384.37	5,472,384.37		
周转材料	49,551.01	2,239.00	47,312.01	
生产成本	906,606.60	906,606.60		
合计	6,428,541.98	6,381,229.97	47,312.01	

从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无长期积压存货；此外公司的存货均按照项目的需求采购，不存在滞销的情况。依据经审计的两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各项目平均毛利率在 10% 以上，不存亏损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为外购的电线电缆、电子元器、网络接入器材以及电子产品等，均为按照项目需求计划采购的货物；生产成本为已经领用还在项目现场进行集成安装的货物。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分类清晰且容易分辨，根据现场盘点、计价测试等相关程序显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	160,000.00	160,000.00
固定资产	1,394,653.79	343,516.24	196,827.94
无形资产	1,730,738.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950.25	289,959.81	124,451.05
合 计	3,466,342.99	793,476.05	481,278.99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	-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	-	-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35%	35%	-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	90%	-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35%	35%	-

济宁迪士普音 响有限公司	成本 法	90,000.00	90,000.00	-	90,000.00	90%	90%	-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

报告期内对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由于该公司实际无经营业务，且公司未对该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对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未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因为公司并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不能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未采用权益法，而是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014年4月完成所持有迪士普和红天通信股权的转让事宜，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1) 报告内各期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2014年1-9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825,365.68	1,135,972.19			1,961,337.87
其中：交通工具	578,048.44	1,051,185.00			1,629,233.44
电子设备	128,829.64	20,132.19			148,961.83
办公设备	67,587.60	455.00			68,042.60
机器设备	50,900.00	64,200.00			115,1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1,849.44		84,834.64		566,684.08
其中：交通工具	344,901.37		49,604.42		394,505.79
电子设备	65,009.65		22,558.58		87,568.23
办公设备	53,929.50		3,345.44		57,274.94
机器设备	18,008.92		9,326.20		27,335.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其中：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516.24			1,394,653.79
其中：交通工具	233,147.07			1,234,727.65
电子设备	63,819.99			61,393.60
办公设备	13,658.10			10,767.66
机器设备	32,891.08			87,764.88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568,247.41	257,118.27		825,365.68
其中：交通工具	399,394.44	178,654.00		578,048.44
电子设备	61,476.48	67,353.16		128,829.64
办公设备	56,476.49	11,111.11		67,587.60
机器设备	50,900.00			50,9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419.47		110,429.97	481,849.44
其中：交通工具	275,663.92		69,237.45	344,901.37
电子设备	44,613.17		20,396.48	65,009.65
办公设备	42,804.50		11,125.00	53,929.50
机器设备	8,337.88		9,671.04	18,008.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827.94			343,516.24
其中：交通工具	123,730.52			233,147.07
电子设备	16,863.31			63,819.99
办公设备	13,671.99			13,658.10
机器设备	42,562.12			32,891.08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58,733.02	109,514.39		568,247.41
其中：交通工具	343,072.35	56,322.09		399,394.44
电子设备	54,784.18	6,692.30		61,476.48
办公设备	56,476.49			56,476.49
机器设备	4,400.00	46,500.00		50,9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132.96		112,286.51	371,419.47
其中：交通工具	192,081.82		83,582.10	275,663.92
电子设备	33,815.02		10,798.15	44,613.17
办公设备	33,096.78		9,707.72	42,804.50
机器设备	139.34		8,198.54	8,337.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99,600.06			196,827.94
其中：交通工具	150,990.53			123,730.52
电子设备	20,969.16			16,863.31
办公设备	23,379.71			13,671.99
机器设备	4,260.66			42,562.12

2014年1-9月计提的折旧额为84,834.64元，2013年度计提折旧额110,429.97

元，2012年度计提折旧额112,286.51元。

截至到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961,337.87元，累计折旧566,684.08元，账面净值为1,394,653.79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11%，其中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75.79%、41.21%、15.82%和76.25%。由于这些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经营用地及厂房的相关情况”。

(3)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	1,745,282.97	-	1,745,282.97
软件著作权	-	1,745,282.97	-	1,745,282.97
2、累计摊销合计	-	14,544.02	-	14,544.02
软件著作权	-	14,544.02	-	14,544.0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730,738.95	-	1,730,738.95
软件著作权	-	1,730,738.95	-	1,730,738.95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730,738.95	-	1,730,738.95
软件著作权	-	1,730,738.95	-	1,730,738.95

软件著作权为企业2014年购买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三项软件著作权，该三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提供系统集成业务所需要使用的软件。

该三项软件著作权已于2014年11月27日过户到公司名下。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	293,844.19	281,914.57	144,082.72
合计	293,844.19	281,914.57	144,082.72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7,658.17	47,718.48			1,175,376.65
其中：应收账款	727,919.79	139,743.80			867,663.59
其他应收款	399,738.38	-92,025.32			307,713.06
合 计	1,127,658.17	47,718.48			1,175,376.6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6,330.83	798,766.75			1,127,658.17
其中：应收账款	301,980.27	673,378.93			727,919.79
其他应收款	274,350.56	125,387.82			399,738.38
合 计	576,330.83	798,766.75			1,127,658.17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0,043.89	176,286.94			576,330.83
其中：应收账款	257,881.75	44,098.52			301,980.27
其他应收款	142,162.14	132,188.42			274,350.56
合 计	400,043.89	176,286.94			576,330.83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100,000.00
应付票据	1,499,500.00	-	-
应付账款	19,545,003.14	17,194,297.28	6,252,989.07
预收账款	2,849,245.54	4,850,233.64	4,046,370.50
应付职工薪酬	17,874.45	9,184.00	20,718.67
应交税费	567,795.57	78,898.87	222,451.91
其他应付款	2,734,443.01	2,656,360.31	1,760,172.35
合 计	30,713,861.71	28,288,974.10	13,402,702.5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1,100,000.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100,000.00

(1) 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与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签订编号为SRD2013-007的《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15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15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该笔借款由山东康能地温空调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限额为180万元，担保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的两年止。

该笔短期借款属于循环贷款，已于2014年10月28日归还，并于2014年11月3日续贷15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5月5日。

(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期限自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4日。

该笔借款由济宁市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4日。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99,5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965,908.08	81.69	13,941,478.88	81.08	5,187,997.40	82.97
1-2年	443,246.23	2.27	2,931,786.93	17.05	1,041,189.67	16.65
2-3年	2,831,499.83	14.49	308,769.47	1.8	23,802.00	0.38
3年以上	304,349.00	1.55	12,262.00	0.07		
合计	19,545,003.14	100.00	17,194,297.28	100.00	6,252,989.07	100.00
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比重(%)		44.91		42.83		33.4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外包工程款及非核心软件的开发费用。

2014年9月末比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2,350,705.86元，增幅为13.67%，主要系金乡县农村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项目融资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款继续增加所致；2013年末比2012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0,941,308.21元，增幅174.98%。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采购金额增加，而采购付款均有30-60天的信用期，因而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到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2) 报告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7,561.50	40.00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6,996.00	17.33	软件开发费	1年以内 500,000.00 元； 2-3年 2,749,100.00 元； 3年以上 137,896.00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青岛亚微软件有限公司	850,000.00	4.35	软件款	1年以内
4	莱芜市顺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64,689.79	2.38	工程款	1年以内
5	莱芜全鑫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351,661.65	1.8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12,870,908.94	65.86		

注：I、应付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科技）款项，是由于金乡县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公司与大唐电信科技签订合同书，由其提供大屏显示系统、电子警察等系统设备并负责整体工程的实施，合同总金额11,167,945.00元，支付方式为2015年2月28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7%计6,381,683.00元、2016年2月28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43%计4,786,262.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与大唐电信科技已结算金额7,817,561.50元。

II、应付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是由于公司2011年实施并完工的金乡县综合执法局数字城管项目，该项目总包方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公司为分包方，公司将项目软件开发工作外包给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业主单位的分立等事项（由金乡县综合执法局分立出来金乡县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该项目截至目前总包方还未完成与业主单位的结算，因此总包方也未与公司结算，公司未与外包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该项目未确认收入，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7,178.00	25.98	货款	1年以内
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6,996.00	19.7	软件开发费	1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2,749,100.00 元， 2-3 年 137,896.00 元
3	莱芜市顺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19,689.79	4.77	工程款	1年以内
4	莱芜全鑫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655,561.65	3.81	工程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莱芜亿铂通信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314,299.79	1.83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9,643,725.23	56.09	工程款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3,600.00	4.27	软件开发费	1年以内 2,749,100.00 元；1-2年 644,500.00 元
2	莱芜市顺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59,689.79	8.95	工程款	1年以内
3	马明全	245,223.88	3.92		1年以内
4	济南森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279.00	3.73		1年以内 172,468.00 元， 1-2年 60,811.00 元
5	莱芜市兴荣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34.00	3.20		1年以内 183,879.00 元， 1-2年 16,355.00 元
	合计	4,632,026.67	74.08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90,752.10	83.91	3,148,314.94	64.91	1,084,825.00	26.81
1-2年	410,186.44	14.40	1,701,918.70	35.09	2,961,545.50	73.19
2-3年	48,307.00	1.69				
3年以上						
合计	2,849,245.54	100.00	4,850,233.64	100.00	4,046,370.50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2014年9月末比2013年末减少2,000,988.10元，减幅41.26%，主

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付款集中在第四季度；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803,863.14元，增幅16.57%，主要系2013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相应预收货款增加。

2) 报告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99,795.80	21.05	销售款	1年以内 551,488.80元； 2-3年 48,307.00元
2	济宁市第一中学	456,823.40	16.03	销售款	1年以内 193,160.00元； 1-2年 263,663.40元
3	山东吉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3	销售款	1年以内
4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	8.93	销售款	1年以内
5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7.02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1,811,019.20	63.56		1年以内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	2,668,111.70	55.01	销售款	1年以内 1,194,500.00元； 1-2年 1,473,611.70元
2	山东诚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12.99	销售款	1年以内
3	济宁市第一中学	263,663.40	5.44	销售款	1年以内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15	销售款	1年以内 70,000.00元；1-2年 180,000.00元
5	山东吉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4.12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4,011,775.10	82.71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济宁市电信分公司	2,669,720.00	65.98	销售款	1 年以内 148,520.00 元; 1-2 年 2,521,200.00 元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00	12.73	销售款	1 年以内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67,282.20	11.55	销售款	1 年以内 48,307.00 元; 1-2 年 418,975.20 元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4.45	销售款	1 年以内
5	山东华兴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3.34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3,967,002.20	98.05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8.44	17,435.62	18,726.3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13.99	-8,251.62	1,992.30
1、基本医疗保险费	552.92	-1,571.70	243.6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290.32	-6,286.80	852.16
3、失业保险费	-259.29	-393.12	680.18
4、工伤保险费	368.05		108.17
5、生育保险费	314.65		108.17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7,874.45	9,184.00	20,718.6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41,678.80	431,668.10	142,338.23
增值税	-330,900.87	-703,952.95	71,851.6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23,412.46	303,739.63	-94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9.90	23,523.28	4,963.61
教育费附加	7,151.25	10,081.40	2,12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7.47	6,720.91	1,418.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83.81	3,360.54	709.13
个人所得税	752.61	2,851.76	-7.45
印花税	1,800.14	906.20	
合计	567,795.57	78,898.87	222,451.91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729,528.28	63.25	1,330,101.01	50.07	1,320,385.99	75.01
1-2年	609,428.78	22.29	1,129,229.31	42.51	352,514.36	20.03
2-3年	347,949.35	12.72	131,816.99	4.96	87,272.00	4.96
3年以上	47,536.60	1.74	65,213.00	2.45		
合计	2,734,443.01	100.00	2,656,360.31	100.00	1,760,172.35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借款，包含计息的和不计息的其他应付款，其中计息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员	与公司 的关系	借款本金	累计利息	截至2014年9 月30日应还本息 余额
李风文	股东	22,356.19	2,722.70	25,078.89
张成星	股东	257,600.00	25,760.00	325,173.33
		40,000.00	1,813.33	
杜庆芳	股东	20,000.00	2,000.00	22,000.00
王伟哲	股东	292,800.00	29,280.00	322,080.00

刘念群	员工	10,000.00	1,000.00	11,000.00
李红	高管	50,000.00	5,314.84	214,648.17
		50,000.00	5,000.00	
		100,000.00	4,333.33	
谢晓丽	外部人员	50,000.00	5,000.00	55,000.00
邵小雪	外部人员	90,000.00	9,000.00	99,000.00
陈光田	外部人员	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082,756.19	101,224.20	1,183,980.39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上述9名自然人借款融资，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月息百分之一；借款到期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还款期限均为2015年1月15日前。

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好转，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2,177.07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860,101.14元，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大为好转。上述个人借款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到期本金和未付利息。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成星	329,421.01	12.05	借款	1 年以内 73,658.71 元； 1-2 年 174,925.97 元； 2-3 年 45,301.68 元； 3 年以上 35,534.65 元
2	王伟哲	319,152.00	11.67	借款	1 年以内 35,136.00 元； 1-2 年 114,085.33 元； 2-3 年 169,930.67 元
3	丁一	248,000.00	9.07	借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4	孙吉明	236,536.00	8.65	借款	1 年以内
5	张岩	220,000.00	8.05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53,109.01	49.49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文静	1,177,404.33	44.32	借款	1 年以内 511,404.33 元； 1-2 年 666,000.00 元
2	王伟哲	323,641.65	12.18	借款	1 年以内 122,869.33 元； 1-2 年 200,772.32 元
3	张成星	291,002.03	10.95	借款	1 年以内 183,987.35 元； 1-2 年 45,301.68 元； 2-3 年 40,000.00 元； 3 年以上 21,713.00 元
4	李红	110,950.64	4.18	借款	1 年以内 31,750.00 元； 1-2 年 75,187.64 元； 2-3 年 4,013.00 元
5	陈光田	108,700.00	4.09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11,698.65	75.72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文静	666,000.00	37.84	借款	1 年以内
2	王伟哲	210,758.32	11.97	借款	1 年以内
3	李风文	203,751.11	11.58	借款	1 年以内 134,114.84 元； 1-2 年 69,636.27 元
4	赵月英	121,500.00	6.90	借款	1 年以内 12,000.00 元； 1-2 年 109,500.00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张成星	120,791.68	6.86	借款	1年以内 45,301.68 元; 1-2 年 40,000.00 元; 2-3 年 35,490.00 元
	合计	1,322,801.11	75.15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节“四”之“二”之“3”之“(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85,377.86	85,377.86	31,112.86
未分配利润	1,724,633.34	768,400.79	280,015.76
股东权益合计	12,810,011.20	11,853,778.65	5,311,128.62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第一节”之“三”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风文。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股东为张成星、杜庆芳、王伟哲，各持有公司1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三) 其他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由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李风文	青岛万维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直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李风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北京数创宏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青大晨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28.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直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李风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	杜庆芳	济宁易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直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济宁市工商局核准易通智能进行注销，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及担任董监高的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香荣	济宁市市中区百盛坊生活服务中心	个体经营者	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周香荣	济宁市任城区神通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直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济宁市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济工商任处字[2012]第 48 号）核准神通传媒进行注销，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风文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段“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过往关联方

(1) 济宁红天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红天通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802200002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阜桥辖区琵琶山西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尊光，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终端维修、维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工矿配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报告期初（2012 年 1 月 1 日），红天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动脉有限	7.00	35.00
2	李明	7.00	35.00
3	李敬华	2.00	10.00
4	宋尊光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动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转让红天通信 3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红天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动脉有限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35% 的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35% 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13.125 万元；同意李敬华将其持有的红天通信 10% 股权转让给宋尊光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红天通信的股权结构为宋尊光持股 100%。

(2)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动脉有限转让其股权后更名为济宁瀚悦经贸有限公司）

济宁迪士普音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802200002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琵琶山西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水产品、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汽车装饰品、电线电缆、电气机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2012 年 1 月 1 日），迪士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动脉有限	9.00	90.00
2	王伟哲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由于迪士普一直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对迪士普的投资未能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决意出售所持有的迪士普股权。2014 年 3 月 24 日，动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转让迪士普 9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2014 年 9 月 2 日，迪士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动脉有限将其持有的迪士普 90% 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 9 万元；同意王伟哲将其持有的迪士普 10% 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2014 年 9 月 2 日，动脉有限和李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迪士普 90% 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 9 万元；王伟哲和李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迪士普 10% 的股权转让给李瀚，转让价格为 1 万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迪士普的股权结构为李瀚持股 100%。

2014年9月17日，公司收到迪士普90%股权转让价款9万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4年9月11日迪士普名称变更为济宁瀚悦经贸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股东李瀚以货币资金认缴。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计提利息(元)
2012年度				
李红	高管	70,000.00	-	5,187.64
李风文	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236,000.00	5,916.19
张成星	股东	32,600.00	-	12,701.68
王伟哲	股东	193,000.00	210,000.00	23,448.90
谢晓丽	公司股东之配偶	-	-	6,000.00
邵小雪	公司股东之配偶	120,000.00	30,000.00	3,466.67
合计		515,600.00	476,000.00	56,721.08
2013年度				
李红	高管	20,000.00	-	11,750.00
李风文	实际控制人	116,356.19	148,000.00	11,178.94
张成星	股东	150,000.00	-	26,753.67
王伟哲	股东	90,000.00	-	32,869.33
谢晓丽	公司股东之配偶	-	-	6,000.00
邵小雪	公司股东之配偶	-	-	10,800.00
杜庆芳	股东	40,000.00	20,000.00	2,841.94
合计		116,356.19	148,000.00	11,178.94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计提利息(元)
2014年1-9月				
李红	高管	130,000.00	30,000.00	12,648.17
李风文	实际控制人	-	10,000.00	2,299.14
张成星	股东	40,000.00	-	24,597.33
王伟哲	股东	-	-	26,352.00
谢晓丽	公司股东之配偶	80,000.00	80,000.00	6,215.27
邵小雪	公司股东之配偶	-	-	8,100.00
杜庆芳	股东	-	-	1,800.00
合计		250,000.00	120,000.00	82,011.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 程序	2014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李风文、王伟哲、杜庆芳、张成星	购买个人名下车辆(4辆)	协议价格	1,030,000.00	96.65

公司购买上述4辆车，于2014年9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进行表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总金额103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4辆车。

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80号）显示，上述4辆车经评估的净值为105.60万元，验证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从四位股东购买该4辆车，是因为该4辆车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购买时由于公司无法贷款，因此由个人贷款购买，并登记于股东个人名下。现四位股东将车辆卖与公司，充实了公司的相关资产。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发生的频率划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风文	股东	备用金借款	347,500.00	439,500.00	403,255.42
王伟哲	股东	投标保证金	90,260.00	70,260.00	19,060.00
杜庆芳	股东	借款、备用金	555,420.62	291,212.21	75,703.00
张成星	股东	借款、备用金	1,312,239.98	858,555.00	790,300.00
李红	高管	备用金	34,566.00	4,465.00	1,560.00
杨娜娜	监事	备用金	7,340.00		190.00
庞瑞丽	监事	备用金	3,765.20	1,260.2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员工备用金，是由于公司上述人员兼任项目经理，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零星材料由项目经理预支现金来完成采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的关联方借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较大额的投标保证金一是存放于招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公司负责市场营销的人员由于投标的需要而从公司支取的投标保证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风文	股东	借款	60,190.25	78,430.05	203,751.11
王伟哲	股东	借款	319,152.00	323,641.65	210,758.32
杜庆芳	股东	借款	21,800.00	22,841.94	
张成星	股东	借款	329,421.01	291,002.03	120,791.68
李红	高管	借款	212,648.17	110,950.64	85,187.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谢晓丽	股东之配偶	借款	55,000.00	55,500.00	56,000.00
邵小雪	股东之配偶	借款	99,000.00	99,900.67	91,966.67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高管向公司提供借款，这是由于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而公司银行融资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向股东、高管的借款利率为月息1%，高于公司的向银行借款的年化利率8%-9%。但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提供担保，综合起来，与公司向股东、高管的融资成本差异不大。此外公司股东、高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方式，与公司一般员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条件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借款金额较小，产生的利息费用也较小，因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四位股东将个人名下车辆卖与公司，主要是因为该4辆车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购买时由于公司无法贷款，因此由个人贷款购买，并登记于股东个人名下。现四位股东将车辆卖与公司，充实了公司的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810,011.20 元（和信审字(2014)第 000195 号《审计报告》），按 1.16454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00036 号）。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800228086196 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股份制改制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基于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济宁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公司亦为前述两家公司向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 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为济宁华辉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圣泰合行运河支行高保字（2014）年第 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8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济宁远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济宁远智智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纳税申报表，该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规模与其企业规模相适应。此外，核查人员还获取了该两家公司有意愿且有能力按时还款的说明；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两家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到期银行借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由其个人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风文的个人资产情况（银行存款、房产），认为其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远智智能、远智智能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如下：

经核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2014.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2014. 12. 31 净资产(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远智智能	795.87	536.61	438.19	1.30
华辉装潢	564.80	538.60	127.33	-3.8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两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29.38%、4.64%，偿债能力较好。

经核查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的资信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截止 2015. 3. 5 借款余额(万元)	截止 2015. 3. 5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远智智能	100.00	350.00 注 ¹	否
华辉装潢	150.00	300.00 注 ²	否

注¹：远智智能截止 2015 年 3 月 5 日对外担保余额 350 万元，分别为对公司的担保 200 万、对华辉装潢的担保 150 万元，被担保债权人为圣泰农合运河支行。

注²：华辉装潢截止 2015 年 3 月 5 日对外担保余额 300 万元，分别为对公司的担保 200 万、对远智智能的担保 150 万元，被担保债权人为圣泰农合运

河支行。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远智智能和华辉装潢两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此外，公司与远智智能、华辉装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首期借款均为2015年7月14日到期，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风文承诺，在2015年7月14日首期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因此远智智能、华辉装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提前解除，同时公司亦将提前解除为远智智能、华辉装潢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80号”《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确定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山东动脉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公司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10.46	4,013.42	2.96	0.07

非流动资产	341.92	364.51	22.58	6.60
其中：固定资产	139.47	162.05	22.58	16.19
无形资产	173.07	173.07		
资产总计	4,352.39	4,377.93	25.54	0.59
流动负债	3,071.39	3,071.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71.39	3,071.39		
净资产	1,281.00	1,306.54	25.54	1.99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各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84.52%、84.31%、89.63%，其中对单一重大客户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65.31%、62.67%。虽然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ICT 集成服务核心合作伙伴，但未来若该合作伙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积极加强与其他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并已经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ICT 集成与服务核心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还在积极建立与业主单位的直接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向健康医疗等领域的挺近，公司将逐步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97,833.21、18,017,796.45、5,905,556.89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

收入的 52.00%、33.86%、21.12%，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4.57%、44.88%、31.56%。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市县政府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是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7%、70.47%、71.62%；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 1.30、1.39、1.36 和 1.10、1.19、1.20。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融资，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股权融资将较为方便，随着股权融资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四）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来自于济宁市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0%、78.45%、78.01%，销售区域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尽管公司先后在济宁市以外的其他省内地区设立了 6 家分公司，但各分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公司仍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

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2015 年 4 月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动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00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820,000 股

2、发行价格：1 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济宁动脉智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	56.00	机构	现金	直接持有
2	李红	15.00	15.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3	苏东亮	11.00	11.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82.00	82.00			

(1) 济宁动脉智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70800300004200，经营场所为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北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C1 楼 5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风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李红，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济宁吉客隆集团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金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动脉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动脉智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苏东亮，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仲信润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任动脉有限研发部经理、动脉股份信息化产品中心经理。

上述投资者中，李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东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济宁动脉智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李风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有李新颖、庞瑞丽、刘念群、李肇志、邵爱华、周田田、李红臣、许建伟、杨娜娜、郭天奇、张玉琪、李敬国、张涛、王孟、汤小龙、孙国利、田青、陶继红、李新文共计 19 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庞瑞丽、杨娜娜为公司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动脉智能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风文	7,700,000.00	70.00	李风文	7,700,000.00	65.144
2	张成星	1,100,000.00	10.00	张成星	1,100,000.00	9.306
3	杜庆芳	1,100,000.00	10.00	杜庆芳	1,100,000.00	9.306
4	王伟哲	1,100,000.00	10.00	王伟哲	1,100,000.00	9.306
5	-	-	-	济宁动脉 智能股权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560,000.00	4.738
6	-	-	-	李红	150,000.00	1.269
7	-	-	-	苏东亮	110,000.00	0.931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82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份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 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	-	-	-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	-	37,500.00	0.32

	核心技术人员	-	-	110,000.00	0.93
	其他	-	-	560,000.00	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707,500.00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0,000.00	70.00	7,700,000.00	65.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00,000.00	30.00	3,412,500.00	28.87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112,500.00	94.01
	总股本	11,000,000.00	100.00	11,82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4.00	-	7.00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发行前(2014年9月30日)		股票发行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0,104,635.98	92.14	41,484,331.55	93.38
非流动资产	3,419,236.93	7.86	2,938,652.47	6.62
资产总计	43,523,872.91	100.00	44,422,984.02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向政府机构、各行业企业及医院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的咨询设计、建设及实施。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李风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发行后，李风文的直接持股比例为65.1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数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数 (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1	李风文	董事长、总经理	7,700,000.00	-	70.00	7,700,000.00	50,000.00	65.57
2	王伟哲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00	-	10.00	1,100,000.00	-	9.306
3	张成星	董事	1,100,000.00	-	10.00	1,100,000.00	-	9.306
4	解传伟	董事	-	-	-	-	-	-
5	徐斌	董事	-	-	-	-	-	-
6	杜庆芳	监事会主席	1,100,000.00	-	10.00	1,100,000.00	-	9.306
7	庞瑞丽	监事	-	-	-	-	20,000.00	0.17
8	杨娜娜	监事	-	-	-	-	20,000.00	0.17
9	李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150,000.00	-	1.27
合计			11,000,000.00	-	100.00	11,150,000.00	90,000.00	95.09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股票发行后(截至 2015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0.07
净资产收益率(%)	6.32	7.75	-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0.53	-0.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股票发行后(截至 2015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70.47	70.57	71.85
流动比率(倍)	1.39	1.31	1.30
速动比率(倍)	1.19	1.10	0.8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风文
季风文

王伟哲
王伟哲

张成星
张成星

解传伟
解传伟

徐斌
徐斌

监事签名：

杜庆芳
杜庆芳

庞瑞丽
庞瑞丽

杨娜娜
杨娜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风文
李风文

王伟哲
王伟哲

李红
李红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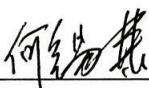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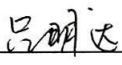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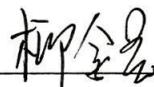


何锡慧

项目小组成员:



吕明达



柳金星



卢路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周可佳

尹俊卿

尹俊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 4月 7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翠华

王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4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秋杰 孙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晓红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4月 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